

哀歌引言

1. 名稱與在正經中的位置

哀歌五章，瑪索辣按本書第一字命名為「厄加」(Ekah)即「怎麼」之意。舊約中哀悼的詩文，多以「怎麼」的疑問詞為起首語(見撒下 1:19,25,27; 依 14:9,12; 則 19:2; 26:15; 參考加上 9:21)。按塔耳慕得 (Talmud)，猶太人稱此書為「克納」或「克諾特」(Qina 或 Qinoth)即「哀歌」之意。希臘譯本稱為「Threnoi」，拉丁譯本從之作「Threni id est Lamantationes Jeremiae prophetae」，即耶肋米亞先知的哀歌。

本書在希伯來聖經中屬於雜集 (Ketubim 或 Agiographa) 在五卷經 (Megilloth) 中居第三位，列於盧德傳與訓道篇之間。此五卷經為猶太的禮儀書，應於每年五大節日當眾誦讀：雅歌誦於踰越節 (Pesah)；盧德傳誦於五旬節 (Shavuot)；哀歌誦於「阿布」月九日 (Tisha b'Ab) 齋期內，為紀念聖京的毀滅，因按列下 25:8 聖京被毀於該月之七日；訓道篇誦於帳棚節 (Sukkot)；艾斯德爾傳誦於普陵節 (Purim，艾 9 章附註)。本書在希臘與拉丁各譯本中，列於耶肋米亞與巴路克之間。

聖教會每於大主日 (聖枝主日) 最後三天的大日課中，詠唱哀歌，作為人類做補贖的懺悔頌。因為上主的新婦——人類犯罪作惡，他的新郎為她受苦而死。聖教會把此哀歌作為我們靈魂的鏡子，使我們洞察罪過的兇惡，如何破壞了天主聖三的宮殿——靈魂，因而痛悔自新，所以唱完每一段之後用一種悲壯的低音向人類哀呼說：「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回頭歸向上主，你的天主！」

2. 內容

本書是哀悼公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為巴比倫人毀滅時和以後的淒慘景況；但並不是一種單純哀悼的詠史詩，而是一種富有宗教熱情並具有舊約中先知勸戒精神的詩歌，視聖京所遭的浩劫，為選民的罪惡所應受的懲罰；所以在詩中充滿著懺悔認罪的情愫，哀懇上主仁慈的眷顧，並希望恢復與天主間的友愛，使聖京再有繁榮的一日。他們的希望，因為有古來從患難中蒙救的許多事實，又因為他們現今正在大禍之中，那種希望獲救的心更為迫切。雖然達到希望實現的日子似乎還很渺茫，但是那希望依然日漸增長擴大。

本書的五篇哀歌，沒有按歷史的次序，詠述悲慘的事蹟，只是隨著詩歌的意境，把慘狀的要點，動人憐憫的獨特處，偶然插入詩中。這種引述史事的方法，在哀歌中，觸目皆是。詩人用富有感觸性的文筆，引述驚心動魄的慘狀，不必一一縷述當時的詳情，即能描繪盡緻，發揮無遺。

詩人描述聖京的悽慘景象，並指出鄰國所加與的奇恥大辱；由淺入深地詠嘆時事，似很隱晦，但同時從舊約的宗教和歷史去觀察卻瞭如指掌。近數百年來猶大的鄰國，不時受到猶大的打擊和壓迫，這可證雅威勝過他們的神明。現今鄰國的勝利，卻侮辱了雅威。猶大為友人們所離棄，正是上主時常藉先知所預示的懲罰，因為以民時常離棄上主，敬拜邪神，所以上主也離棄了他們。詩人哀歎被離棄和無安慰的苦惱，藉以激發以民內心歸向上主的思慕。

因為以民對上主有極深的認識和經驗，所以深知宰治萬民的上主，如何多次因人類的背信違約而施以嚴厲的懲罰，又如何多次因人類的忠信事主而給與仁慈的救援。因著這樣的經驗，他們才有懺悔認罪和歸向上主的心意，同時也承認天主的公義，承認目前的災禍是應受的懲罰，因此甘心情願地去忍受；並且堅信無窮仁慈的天主，對虔誠歸順的人們決不吝賜他的恩寵和助佑，所以滿懷安慰和希望，歸向忠實守約的天主，因為他應許了他們，天主的國必將復興：這是此篇宗教詩的焦點和結論。

3. 格律

哀歌在希伯來的詩文中似乎有一種特別的韻調，尤其哀歌的前四章與其他的詩歌不同，它的特異處，普通是兩句一意，下句短於上句，接承上句的意思，上下似乎成為一句，中間或略有一頓。但是這種格律在本書中不是始終不變的，間或參雜並行體和其他的格律，以增加詩的優美，不常是一種重複而單調的韻律。

哀歌的前四章，就其外形來說，是依字母排列的詩，就是每一節或每一首的首字，是按希伯來二十二個字母的次序構成的。除第 1 章 Ain 在 Pe 字母前不按次序外，其他三章仍照 Pe Ain 字母的次序。第 1 章為何將 Pe Ain 字母倒置，其原因不明，第 5 章雖不是依字母次序冠首的詩，但是它的節數，仍為「二十二」希伯來字母的數目。

依字母次序冠首的詩，在希伯來的詩歌中是很流行的；但其用法不一，有每半節換頭者，如詠 111:112；有每節換頭者，如鴻 1:2-8；詠 25、34、145；箴 31:10-31；有每二節一換者，如哀 4 章；詠 9、10、37；有每三節一換者，如哀 1-2 章；但也有數節為一首，其每節首字相同者，如哀 3 章每三節一換，詠 119 每八節一換。

在哀歌中以第 3 章的格律最為工整緊嚴，每三節為一首，每首三節的首字皆相同，每首依字母順序排列，共為二十二首。其次為第 4 章，每二節一換頭，另一節首字可自由運用。再次為第 1 和 2 兩章，每三節一換，其他二節自由運用。第 5 章只守二十二字母之數目，而未守字母的次第。

4. 作者

哀歌的作者，按猶太教和聖教會的傳說，是耶肋米亞先知（見塔爾古木 Targum、若瑟夫 Josephus，塔耳慕得 Talmud，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在希臘（另見亞歷山大里亞抄本 Alexandrinus）和拉丁譯本的小序上，也記載著耶肋米亞是本書的作者。古敘利亞簡明譯本（培熹托 Peshitto）中亦有同樣的題名。

若瑟夫和聖熱羅尼莫依據編年紀下 35:25：「耶肋米亞作歌哀悼約史雅，所有歌詠的男女也唱歌哀悼約史雅；直到今天，在以色列中間成為定例。這些歌詞載在哀歌裡面。」他以為現今的哀歌即編年紀中所提者。此說不足憑信，因為哀歌的論點是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滅亡，而編年紀中所說的哀歌是哀悼約史雅王的死亡（參考編下 35:25 註釋）。哀歌第 4 章所寫的也不是指的約史雅。4:20 所說的君王只能指漆德克雅（Zedekiah）。總之編年紀所載的，可以說明耶肋米亞先知於耶路撒冷毀滅之前，已是一位作哀輓詩歌的詩人。既然大先知富有這種天才，身歷聖京毀滅的災禍，目睹一切淒慘的景況，能不感觸於心，而發揮之於詩歌。古來的傳說不是憑空捏造，而是根據事實的，就像法律書都歸於梅瑟；智慧書多歸於撒羅滿，聖詠多歸於達味，偽經多託厄諾客（Enoch）。因聖經的這種通例，故所有哀輓的詩文，都歸於耶肋米亞先知了。

近代唯理派的經學家大都反對這古來的傳說，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在瑪索辣經中沒有耶肋米亞的題名。現今希伯來經文的哀歌，不尾隨耶肋米亞之後，而列在第三部雜集中。4:20 對漆德克雅的希望，與耶 37:17 等節，38:22 預示他所要遭遇的凶禍不合。4:17 希望埃及人的援助，與耶 37:7-8 對埃及所持的抗議相矛盾。若耶肋米亞作哀歌，一定不會說：「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視」（2:9），似與耶 42 章不符。5:7 說為了祖先的罪，子孫受了罰，與耶 31:29 各負其咎的神學不合。再就文學的觀點來說，哀歌中那矯飾工整的文筆，不合乎耶肋米亞那天真而自然的文體。所以按文學來說，哀歌異乎耶肋米亞的作風，而似乎有厄則克耳和依撒意亞外集的筆法（參閱哀 2:4 與則 24:16,21；哀 2:14 與則 13:6,9,25; 21:28；哀 4:11 與則 5:13; 6:12；哀 3:30 與依 50:6）。

上邊那些似是而非的反對理由，不但公教的學者，即基督教的學者亦不以為然。對題名不見於現今瑪索辣經文的疑難，不能成為否認作者的一個理由，因為在瑪索辣經文中常略去作者的名字。在作品前不載作者的姓名是古書的通例。古書的作者能留名於後世的，大抵有賴於口傳。在公元前二世紀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的猶太人，仍保持耶肋米亞為哀歌作者的傳說。按哀 4:17,20，先知似乎將自己的希望寄託於漆德克雅王和埃及人，但是實在說來，先知決不把獲救的希望寄託在漆德克雅王和埃及人身上，只因一般民眾有這種妄想，他遂在哀歌中代表懺悔的人民發言，明認先前的狂妄，懇求天主寬恕。

2:9「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視」，這不能是否認耶肋米亞為作者的證據；此處哀傷聖京的浩劫，一切宗教和社會上的組織已蕩然無存，

先知的集團也解體，極言景象荒涼之至。這是詩人渲染的文筆。

5:7 先知悲歎當代的人民承受了祖先的罪債，並不否認他們沒有罪，因為在哀歌中三番五次承認一切災難都是為自己的罪惡，好像說：我們受了先人的累，因為天主過去派了不少的先知來警告他們，也預示了將來的災難。先人都過去了，我們卻受了雙倍的罪罰。此處並不相反耶 31:29 對自己罪應負咎的說法。

固然，哀歌中有幾處筆法是與依和則相同的，但是與耶相同的觀念、字句和比喻不是更多嗎？如哀 1:15; 2:13 「受壓榨的熙雍女郎」，見耶 8:21; 14:17。哀 1:2,16; 2:11,18; 3:48 「眼淚流滿雙頰」，耶 9:1,18; 13:17; 14:17。哀 1:14 「頸項上的軛」，見耶 27:2。哀 2:14; 4:13-15 指摘先知們和司祭們的罪過，見耶 2:8; 5:31; 14:13; 23:10-40。哀 2:20; 4:10 烹調子女為食的慘劇，見耶 19:9。

但是，現代的公教聖經學者，對本書作者問題所下的結論，彼此之間也略有差異，沒有決定性的判斷。尼刻耳 (Nikel) 不相信哀 2:9 能出於耶肋米亞的手。葛茲貝爾革 (Goettsberger) 把哀 1 章與以下幾章比較，因為有字母次序的差異，他認為哀歌不只出於一位作者，他以為哀 1,3,5 章出於一與耶肋米亞同時的人，而 2,4 章卻出於大先知。諾傑爾 (Nötscher) 以為只憑內證不能承認，卻也不能否認耶肋米亞為本書作者，不過否定的證據似乎比較強些。客拉默爾 (Clamer) 對此問題沒有下決定的結論。登訥斐得 (Dennefeld) 很贊許那些學者主張哀歌不盡出於耶肋米亞。然而帕夫辣特 (Paffrath) 卻堅持哀歌作者的唯一性；他反對葛茲貝爾革所提出的，因字母的差異而否認哀歌作者的唯一性的論證。他說：同一位作者，為了事實的需要或者由於自由的選擇，不能運用不同的字母次序嗎？

5. 宗教上的價值

哀歌一書，在以民的思想劃定了一個分界；由於耶路撒冷的毀滅，聖殿和約櫃的被焚，猶大國的滅亡，君國和神權政體的瓦解，這一切在選民的歷史上成了一個轉捩點。在這以前，以民常相信他們曾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但是在 587 年國破家亡之後，由於困苦艱難的磨煉，產生了那號稱「至高者的聖民」的猶太集團，這集團不再以政治而純以宗教為目的了。這種思想上的變遷，是漸漸形成的。一直到基督的時代，猶太人還多次重溫古代達味和撒羅滿黃金時代的舊夢，還常依戀已往，發思古的幽情，這由哀歌中顯然可以見到 (5:21)。

神權政體的要素是「聖殿」和「君主」。聖殿和君主，本是上主親自立定的，以民都熟悉這神諭 (詠 2:6)。哀歌中悲傷它的毀滅 (4:11,12,20)，哀歎君主、官吏、司祭和先知的廢棄 (2:6-9)；但是由這些哀怨中仍透露著希望那政體恢復的曙光。這些哀詩是信仰盟約和上主永久計劃的一篇經文。哀歌最後的幾句充滿了由上主而來的樂觀：

「上主，求你叫我們歸向你，我們必定回心轉意；求你重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一樣。」(5:21)

5:22 用反問法，肯定上主絕對不能廢棄他的人民。3:29 用一種極謙卑恭敬的態度表現那堅定不移的信心，將此句放在全書的中心作哀歌的焦點。哀 2 章全章沒有安慰的詞句，含意十分悲哀。在 4:21-22 表現以民的希望，還是那復仇的心：他們自己的興起同時是厄東人的受罰。

由哀歌中還可以證明，以民終究明白了真先知們對通國的罪惡所發出過的警告。他們早已預言過「上主的日子」，就是連以民的仇人也知道那些預言。相反的，假先知常誘惑人民推翻那些預言(2:14,16-17)。「上主的日子」就是指懲罰罪過之時(1:5,8,18,22; 3:42.....4:13,22; 5:7)。這懲罰是公道的(1:18)，所以以民必須認罪懺悔以求天主的憐憫。

哀歌中所表現的依恃之情和懺悔之心，很與先知們的道理相連繫，雖然內中缺乏那豪爽的精神，但仍是一部永久有價值的寶書，任何時代都常可以用來滋養信友們的心靈。

	哀歌		
小引	【以色列被擄充軍以後， <u>耶路撒冷</u> 成了一片荒涼， <u>耶肋米亞</u> 痛哭流淚的坐著，唱了這篇哀歌，憑吊 <u>耶路撒冷</u> 嗚咽說：】		註 1/註 2
	第一章		
	耶城遭浩劫		
1:1	怎麼！這個人煙稠密的京都，卻孤坐獨處！從前是萬民的主母，現在好像成了寡婦；往日 <u>是諸郡的王后</u> ，如今竟然成了奴僕！	巴 4:12	註 3
1:2	她夜間痛哭飲泣，眼淚流滿雙頰；她所有的愛人，卻沒有一個前來安慰她；她的親友都背棄了她，成了她的冤家！	1:9; 2:8 詠 69:21 耶 9:17; 30:14 若 13:18	註 4

1:3	猶大已經流亡遠去，備受壓迫奴役；散居在異民中間，再不得安息；她處於絕境之中，所有迫害她的人，盡來相逼！		註 5
1:4	熙雍的街道悲慘淒涼，因無人前來過節！她的城門零落蕭條，司祭哀嘆，處女惆悵；她已憂苦備嘗！	肋 26:22 德 49:9 依 3:26 耶 14:2	
1:5	她的敵人得了優勢，仇人獲得勝利，都因她犯罪多端，而遭受了上主的懲罰；她的幼兒被擄去，在敵人面前作囚徒。	2:17 申 28:25 詠 89:43	註 6
1:6	一切華麗，已經都由熙雍女郎身上消失；她的首長好像找不到牧場的公羊，受追逐者驅使，無力前行。	則 10:18; 11:22-23	註 7
1:7	耶路撒冷在困苦和患難的時日，【回憶昔日享有的一切榮華；】現在呢？當她的人民陷入敵人手中時，竟然沒有人來施救！仇人看見了她，都嘲笑她的滅亡。		註 8
1:8	耶路撒冷犯罪作惡，因而成了可憎惡的；昔日尊重她的人，今日一見到她的裸體，都予以輕視；而她自己只有飲泣，轉身退去。	1:17 依 47:3 則 16:37	註 9
1:9	她的污穢沾滿了她的衣裙，她從未想到會有如此的結局，以致一落千丈，卻沒有人安慰。「上主，求你憐視我的痛苦，因為敵人正在意氣高揚。	1:2	
1:10	暴徒伸手劫掠了她所有的珍寶：你雖然嚴禁異民進入你的集會，她卻眼看著他們闖進聖所。	申 23:4 列下 24:13 則 44:7-9 宗 21:28	註 10
1:11	她所有的人民都在嘆息，搜求食糧；而應交出珍寶，換取食物，以維持生活。上主，求你垂視眷顧，我怎樣受人輕慢！」	1:19; 2:12 申 28:51	註 11
	耶京的哀號		
1:12	一切過路的人啊！請你們細細觀察，看看有沒有痛苦能像我所受的痛苦？因為上主在他盛怒之日，折磨了我！	2:13 達 9:12; 12:1	

		瑪 24:21	
1:13	他從上降下火來，深入我的骨骸；他在我腳下設下羅網，使我陷落；他使我終日孤寂，惆悵不已。		
1:14	上主親手把我罪過的軛，緊縛在我的頸上，使我筋疲力竭；他將我交於我不能抵抗的人手中。	申 28:48	
1:15	上主拋棄了我中間的勇士，召集盛會，與我為敵，粉碎我的精銳；上主好像踐踏酒醉一樣，踐踏原是處女的 <u>猶大</u> 女郎。	編下 36:17 依 63:3 岳 4:13	
1:16	我之所以痛苦，滿眼流淚，是因為鼓舞我心靈的安慰者，已經離我遠去；我的子女已經孤獨無援，而敵人卻正在得勢。	1:2	註 12
1:17	<u>熙雍</u> 雖然伸開雙手，卻無人予以安慰；上主召喚四周的人與 <u>雅各伯</u> 為敵： <u>耶路撒冷</u> 在人眼中，成了可憎的污穢之物。	1:8	註 13
1:18	唯有上主是公義的，因為我違背了他的訓示。一切民族！請你們聽一聽，看一看我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已充軍去了。		
1:19	我向愛人求救，但他們都捨棄了我，我的司祭和長老，雖然尋覓食糧以求活命，但他們卻在城中氣絕喪命。	1:2, 11	註 14
1:20	上主，求你憐視，因為我實在痛苦：五內恐懼，心如倒懸，因為我常背命頑抗。外邊有刀劍使我喪子，在家裡有人死亡。	申 32:25 耶 4:19; 9:20	
1:21	人們都聽到我嘆息，卻沒有人安慰我；仇人聽到我遭難，無不慶幸你的所為；但是到了你所規定的日子，他們必然與我相同。		
1:22	願他們的罪惡擺在你眼前！你怎樣為了我的各種罪惡，對待了我，也願怎樣對待他們！因為我屢次嘆息，我的心已萎靡不振。	耶 51:35	註 15

	第一章
	註 1
	章旨： 本章就詩的外形和內容的結構來說，極盡文藝之能事，的確是精心結構的傑作。詩人先哀弔京都，像哀弔一位婦女遭到了浩劫（1-11 節）。然後將京都化身為婦女，要她哀訴自己所受的痛苦和她災禍（12-22 節）。在這上下兩段中，每段有詩兩首；每段中又夾一疊句（intercalary verses）。
	第一段（1-11 節）是誠心歸向上主的遠預備；京都自己不敢發言，僅詩人代為痛述她所受的災殃：第一首（1-5 節）包括追求上

	<p>主的主要思想：災殃之大無一安慰，仇敵獲勝；在結尾處揭示這一切都是因罪惡而由上主所施的懲罰。疊句（6節）：<u>熙雍</u>的華麗和力量都已消失；本節是承上起下的語句。第二首（7-11節）承認災難是由罪惡所招致的，因而呼號上主；但這呼號還沒有求救的意思，只呼求上主的同情。</p>
	<p>第二段（12-22節）<u>京都</u>化身為一被遺棄的婦女，在上主前披露自己的痛苦和懺悔的心懷：第一首（12-16節）罪婦仍不敢直接向上主說話，只向他人陳述上主如何懲罰了她；但是這哀歌自始至終是對著上主而發的，好感動上主的慈懷。疊句（17節）是詩人發言，意思與6節同：沒有人來安慰<u>熙雍</u>，反有敵人來嘲笑。第二首（18-22節）他先承認自己應該受罰，不過所遭的災禍，實難忍受；她便祈求上主打擊她的敵人，封閉嘲笑者的毒口，藉以寬慰她已破碎的心靈。</p>
	<p>註 2</p>
小引	<p>這小引不見於<u>希伯來</u>、<u>敘利亞</u>版本和<u>聖熱羅尼莫</u> (St. Jerome) 所譯最古及最善的版本中。<u>聖文德</u> (St. Bonaventure)、<u>里辣諾</u> (Lirano) 和其他學者否認這小序是屬於正經的。<u>希臘亞力山大里亞抄本</u> (Alexandrinus) 中有此小序，但是在其他<u>希臘古抄本</u>中也沒有。學者們都以為是後加的，作為本書的題名和要略。關於<u>耶路撒冷</u>毀滅的情形見<u>耶肋米亞書</u>引言。</p>
	<p>註 3</p>
1:1	<p><u>耶路撒冷</u>成了寡婦，因為她的淨配，她的保護者上主為了她所犯的一切罪過，把她遺棄，交於強敵，任人奴役。詩人憑弔她在<u>達味</u>和<u>撒羅滿</u>的黃金時代，鄰近各國都稱臣納貢，那時她是如何繁榮強大，現今一切盡成泡影。不禁令人有滄桑之感。本節所用「寡婦」的比喻，見於全章之內。<u>依 47 章</u>把要滅亡的<u>巴比倫</u>亦喻為「王后」和「寡婦」。</p>
	<p>註 4</p>
1:2	<p>「愛人」和「親友」指<u>以民</u>敬拜的外邦邪神，並指違反上主的聖意曾與<u>以民</u>締結盟約的各民族，另外指他們所渴望來援助的<u>埃及人</u> (<u>耶 37:7</u>)。近幾世紀以來<u>以民</u>屢次離棄上主敬拜邪神，求邪神救助。先知稱此罪惡為淫行，即<u>以民</u>離開本夫，而與邪神淫奔。現今她依賴的邪神和外邦人民離棄了她，她就像素來夜間尋歡取樂的淫婦，一旦為愛人所遺棄，夜間孤衾獨守，更增她的痛苦。</p>
	<p>註 5</p>
1:3	<p><u>猶大人</u>經<u>拿步高</u>兩次抽調俘擄之後，所剩下的人民，因為受不了迫害和重役的原故，多自動逃往他國，尤以逃往視為友邦的<u>埃及</u>為多 (<u>耶 42:14</u>，<u>43 章</u>)。但是他們在逋逃之地，仍受迫害 (<u>耶 42:16-17</u>；<u>申 28:65</u>)。</p>

	註 6
1:4	<p>以民在一年內的各大慶節，特在三大慶節，國內所有的男丁都應雲集聖京；婦女兒童可自由前往參加（出 34:23）。那種熙熙攘攘，絡繹在道的情形，的確熱鬧非凡。而今聖殿和城市一片荒涼，無人再來過節。城門本是一座城池的保障，和公眾集會的處所（箴 31:23；耶 26:10；列上 22:10），而今已殘破不堪。司祭們分不到祭品，處女們在大節日內不得歌詠舞蹈，一切宗教儀式都已廢棄。富有宗教熱忱的以民見了這悽慘的情形，撫今追昔，能不潸然淚下。他們看見了敵人幸災樂禍，更加悲傷。如今他們痛定思痛，承認這一切災難的來臨，都是由於自己的罪惡所致。</p>
	註 7
1:6	<p>「熙雍」（Zion）或「熙雍女郎」即指聖京。「公羊」按瑪索辣讀為「鹿」，今依希臘、拉丁本改。首領們大概指漆德克雅王和他的官吏，在聖京失陷時逃走，被巴比倫人擒獲之事（列下 25:4-5；耶 39:4-5）。猶大的首領們本是被上主委派牧放羊群（人民）的牧者，但是他們橫徵暴斂，壓榨弱小，只圖自肥，不衛護所委託的羊群（則 34:2,8）。現在他們自己也成了無牧者的羊群，為人追迫，自食瀆職的惡果。</p>
	註 8
1:7	<p>「【回憶昔日享有的一切榮華】」，此句似乎是竄入正文的註腳，本章每節均為三句。本節卻多出此句。末句按拉丁本可譯為「都嘲笑她的安息日」，此意亦通。以民的四鄰都斥責他們守安息日，以為他們是貪懶好閑。羅馬哲學家辛尼加（Seneca）曾攻斥猶太人守安息日說：因為守安息日，失掉了生命的七分之一，錯過了許多必行的事。但按希伯來原文「嘲笑她的安息日」常譯為「嘲笑她的滅亡」。以民的世仇厄東人在巴比倫人來毀滅聖京時曾幸災樂禍（詠 137:7）。</p>
	註 9
1:8	<p>耶路撒冷比作因犯罪而成了不潔的婦女。「可憎惡的」，拉丁本作「Instabilis」（不可存立的），意即按梅瑟法律當將犯奸淫或在經期中不潔的婦女，隔絕分離，不能與常人交接往來。「昔日尊重她的人」（舊譯作「前所有稱讚她的」），指 2 節所說的她的愛人和親友，上主在他們面前揭穿了這淫婦的醜行（耶 13:22；則 16:37），叫她被人輕視，孤立無援。</p>
	註 10
1:9	<p>這罪婦只圖眼前瞬息的快樂，罪行一旦敗露，只有自作自受，那先引她犯罪的邪神和外邦人，不但不來安慰她，而且在旁加以嘲笑。在 9 節末句的祈禱詞中，表現舊約的思想：敵人得勝以民，即有損於上主的光榮；上主為了保全自己的光榮，因而拯救自己的百姓（戶 14:15-17）。按申 23:3 不准阿孟人（Ammonites）和摩阿布人（Moabites）進入上主的集會，按則 44:7 更禁止外</p>

	邦人進入天主的聖殿。若是違犯了這兩項法律，一定觸犯天主的義怒而嚴加懲治。現今，大司祭每年只能進入一次的至聖所，已為外邦人所闖入。不僅如此，且搶掠了聖殿的一切，並加以焚燬：對這些窮兇極惡的外邦人，上主更將如何加以報復？
	註 11
1:11	11 節與 3-4 節同，仍述聖京陷落後的慘狀；按 5:4 所述，流入城中的水和山上的木柴亦要人民去購買。先前如何富饒的城市，大慶節日獻無數的犧牲，如今受嚴重的饑荒；遭受戰禍的人民，將自己的寶物拿出，向勝利者換取食物，這是在戰爭中常見的事實。
	註 12
1:12	自 12 節至本章末，聖城化身為一婦女哀述自己的苦難。這座以前富強高傲的城市，以後遭受了壓迫，只有等待過路人的嘲笑（ <u>依</u> 37:22； <u>耶</u> 49:17）。對耶路撒冷滅亡的這種嘲笑，先知已早有預言（ <u>耶</u> 19:8； <u>則</u> 5:14）。本章 5 節中已提起這嘲笑的實現。但是耶路撒冷自言所受的苦患壓迫，是沒有一個城市能比得上的；所以她希望來嘲笑自己的人，見了她這般苦患磨難，感動他們的惻隱之心，因為這苦難是上主加給她的。由 13 到 16 節哀述上主如何磨難她，用了四種比喻：（1）「火」，即指戰爭，本書 2:4-5 亦用火比作戰爭。天主叫巴比倫人圍攻聖京，就像用火燒鐵鍋（ <u>則</u> 24 章），使她受煎熬之苦；破城之後，人民多被慘殺，聖殿宮室盡化為焦土。13a 節此處原文不明，古譯本各異，（思高舊譯本有「施以懲罰」一句），拉丁本作 Erudit me （教訓我）。（2）「羅網」，按上下文義，似乎指以民再不得由災禍中逃脫。「設下羅網」聖經中常指敵人的暗算和埋伏。羅網是獵人捕捉禽獸常用的工具。禽獸若不幸而入其中，便無逃生之望。巴比倫人既已完全征服了以民，便長期奴役他們，輕視他們，就如撒下 13:20 的塔瑪爾（ Tamar ）一樣，整日陷入孤苦哀傷中，度著眼淚洗面的亡國生活。（3）「軛」，指的失掉了自由。軛是木製弓形的駕具，用繩索繫在牛的頸項上，使牠拖拉重載。上主把這重軛交給巴比倫人，叫他們放在犯罪的以民身上。那重軛把他們壓在地下，不能起立轉動。14a 節「緊縛在」（舊譯作「被捆紮」），原本文字僅見此處，古譯本都不同；拉丁本作 Vigilavit （儆備），「儆備」即等待著罰罪人之意，此意多見於先知書中（ <u>耶</u> 1:12; 31:28; 44:27）。（4）「酒榨」（舊譯作「榨酒石」）多指報復之意。葡萄放入榨酒池後，上面安放一塊石版，榨酒者踏在石版上，把葡萄汁擠出（ <u>依</u> 66:3）。猶大女郎的葡萄即指她的女兒們——以民，意即上主用戰爭來使他們流血慘死，報復他們所犯的罪過。他們以前常聽信假先知的話，以為住在聖殿的上主，縱然人民作惡犯罪，還要絕對保護他的人民，保護聖殿，不為外人破毀，上主卻實現了真先知恫嚇的話，召巴比倫人的大軍來破壞了聖殿，將京城的權貴和仕紳或擄去或殺害（ <u>耶</u> 7:4-15）。16 節耶路撒冷哀痛她被遺棄和淒涼之苦。但是她仍思念她的愛人（2 節），而不哀求真能安慰她的上主。

	註 13
1:17	17 節不是 <u>熙雍</u> 而是詩人發言。上一段 <u>熙雍</u> 哀述她所遭的折磨，並伸開手（近東人祈禱的姿態）哀懇人的憐憫。但是她像一位不潔的婦女，令人逃避（見 8 節與註釋）。上主以前多次藉先知等警告他們不要犯罪，不然即叫外人壓迫他們。
	註 14
1:19	由 19 節起 <u>熙雍</u> 懺悔認罪，明認天主無論如何懲罰，這罰看來似乎太過，他仍是有理，人不能加以指摘。這道理在 <u>約伯傳</u> 和一些 <u>聖詠</u> 中最為明顯；人對天主懷著這樣的心，才可以得著他仁慈的眷顧。由 18 節末起， <u>熙雍</u> 開始承認，在患難中捨上主而求救於鄰邦和鄰邦的邪神，是等於自殺。一切災禍：一切少壯有為的青年，或出征戰場，死於干戈，或被擄去作為敵人的戰俘，供人奴役；在城中的司祭和長老等，因糧食匱乏，都饑餓而亡（ <u>耶 19:1</u> ）：這些慘禍，都是因為她背離了上主，依附外邦和外邦的邪神所招致的。她現今承認：只有上主是她的唯一安慰和救援。
	註 15
1:20	最後三節，在痛悔和懇切求救的禱詞中有這三種意思：（1）我的災難是如此慘重，（2）唯有上主你能救助我，（3）也能報復我的仇人。 <u>熙雍</u> 感覺最痛心的，就是「因為我常背命頑抗」罪的後果，就是戰爭，由於戰爭的慘禍，直接與間接不知要喪亡多少人命。戰爭雖是如此可怖，然而人仍一味窮兵黷武，爭先恐後製造殺人的武器。雖然歷史上寫滿了戰爭的血蹟，但是人類仍不覺悟反悔：這是因為人類故意作惡犯罪，違背天主的原故，因而天主罰人類自相殘殺，同歸於盡。20 節 <u>熙雍</u> 和 <u>熙雍</u> 的敵人承認這一切災禍都是來自上主（ <u>依 36:10</u> ）。不過按當時外邦人普通的思想， <u>以民</u> 的戰敗，是 <u>以民</u> 的神明無能的表現（ <u>申 32:27</u> ）；因此詩人在此處懇求上主顯示他的權威，懲罰他的敵人，恢復自己的令譽；希望先知們對異民多次所預言的恐怖日（ <u>依 13:1-22</u> ； <u>37:26-29</u> ； <u>耶 50:11-13</u> ），快快到來！因為對 <u>以民</u> 所預言的懲罰已民應驗，她現今在災難中已認罪懺悔。

	第二章		註 1
	上主懷怒降罰		
2:1	怎麼！上主竟然發怒，使 <u>熙雍</u> 女郎暗淡無光！將 <u>以色列</u> 的榮華由高天拋在地上！在他震怒之日，不再想念自己的腳凳！	則 43:7	註 2
2:2	上主毫不留情地破壞了 <u>雅各伯</u> 所有的牧場；他滿含怒氣，夷平了 <u>猶大</u> 女郎的一切堡壘；將她的君王及首長推倒在地，加以侮辱。	申 28:52	註 3
2:3	他怒火炎炎，粉碎了 <u>以色列</u> 的一切勢力；在仇人前，抽回他的右手；他像吞滅四周的烈火，	4:11	註 4

	焚燒了雅各伯；	詠 75:5	
2:4	他像敵人一樣，安穩地舉起自己的右手，拉開他的弓。像敵人似的，屠殺了一切英俊的少年；在熙雍女郎的帳幕內，發洩了他似火的烈怒。	耶 21:5-6	
2:5	上主好像一個仇人，毀滅了以色列，毀滅了她所有的宮室，蕩平了她的一切堡壘，增加猶大女郎的哀號哭泣。		註 5
2:6	上主像破壞園圃一樣，破壞了他自己的帷幔，毀滅了自己的會幕，使人在熙雍忘卻慶節和安息日；他在烈怒下，廢棄了君王和司祭。	編下 36:19 依 1:13 耶 52:13 索 3:18	
2:7	上主厭棄了自己的祭壇，嫌惡了自己的聖所；將宮殿的牆垣交在敵人手中，讓他們在上主的殿宇內，叫囂喧嚷，好像節日一樣。	則 24:21	註 6
2:8	上主已經決意毀壞熙雍女郎的牆垣，既展開了繩索，決不抽回自己的手，直到將它完全推翻，使城郭和堡壘哀哭，一同傾覆。	列下 21:13 依 34:11 耶 5:10	註 7
2:9	城門已陷於地中，上主已折斷她的門門，她的君王首長，流落異鄉，再沒有法律；她的眾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視。	申 4:6,8; 28:36 列下 25:7 詠 74:9 則 7:26 達 3:38	註 8
2:10	熙雍女郎的眾長老，坐在地上默然不語，頭上撒上灰土，腰間束著麻衣；耶路撒冷的處女都俯首至地。	耶 6:26	註 9
	幼兒的悲慘命運		
2:11	我的眼痛哭，至於失明，五內沸騰，肝腦塗地。眼見我的女兒——人民遭受摧殘，眼看著幼童乳兒昏厥在城中的街道上。	4:4	
2:12	他們對母親說：「那裡有餅有酒？」他們在城中的街道上，正奄奄一息，有如受傷的人，在母親的懷中，氣絕夭折！	1:11	註 10

	痛苦無可比擬		
2:13	耶路撒冷女郎！我可用甚麼來譬喻你，拿甚麼來比擬你呢？處女，熙雍女郎！我可用甚麼來幫助你，拿甚麼來安慰你呢？因為你的創傷，浩大如海，又有誰能夠治癒你？	1:12 耶 30:12	
2:14	你的眾先知有關你的神視，盡是虛幻欺詐；他們從未揭露你的罪惡，以挽回你的命運；他們關於你所提供的神諭，盡是虛幻和騙局。	耶 5:31; 29:8 則 13:10	註 11
2:15	所有過路的人，都向你鼓掌，向耶路撒冷女郎嘯唏，且搖頭說：「難道這就是人人所說美麗無比，全世界的喜悅？」	詠 48:3 耶 18:16; 19:8 瑪 27:39	
2:16	你的仇人都向你張開口，嘯唏而切齒說：「我們終於吞滅了她！這就是我們所期待的一日，我們終於得到手，終於看見了！」	詠 35:21 亞 5:18	
2:17	上主實踐了自己的計劃，完成了他昔日所宣告的斷語；實行破壞，毫無憐憫，使仇人幸災樂禍，使敵人高舉他的角。	申 28:15	註 12
	耶京的哀禱		
2:18	處女，熙雍女郎！你應該從心裡呼號上主；白天黑夜，讓眼淚像江河般地湧流，不要歇息，也不要讓你的眼睛休息。	1:2	
2:19	夜間每到交更時分，你該起來哀禱，像傾水似的，向上主傾訴你心；應為了你嬰兒的性命，向上主舉起你的雙手【，因為他們因饑餓而昏迷街頭】！		註 13
2:20	上主，請你迴目憐視！你這樣做，究竟是對付誰呢？難道婦女應該吃掉自己的兒子？吃掉自己孕育的嬰兒？難道在上主的聖所裡，應該殺死司祭和先知？	4:10 肋 26:29 申 28:53 耶 19:9 巴 2:3	
2:21	街上遍地躺臥的，盡是孩童和老人；喪身刀下的，盡是我的處女和少年；在你震怒之日，你斬殺誅戮，毫不留情。		
2:22	你由四方給我召來施行恐怖的人，好像過節一樣；在上主發怒之日，無人能夠逃脫，或者幸免；我孕育撫養的，我的仇人都殺盡滅絕。	耶 20:10 巴 4:26	註 14

	第二章
	註 1
1:1	<p>章旨：本章就詩人的情緒來看，比前章更貼近上主。本章內不只在意義方面，即文字方面也常以上主為憤怒的復仇者。懺悔已罪和承認上主的正義，二者在此處雖沒有明白說出，但是在敘述假先知的欺詐和真先知的恫嚇中，已表現出來了。在本章末首詩中滿懷依靠的心直接歸向上主：這是本詩的焦點。本章分二段（1-10 節和 13-22 節），每段有詩兩首；在中間有二節疊句（11-12 節）。</p> <p>第一段（1-10 節）哀弔京城與聖殿的毀滅。這些災禍，皆是上主所主使的：第一首（1-5 節）上主拋棄了他的腳凳，荒廢了雅各伯的牧場，蕩平了堡壘，斬殺了戰士。第二首（6-10 節）聖殿被焚燬，政教的中心被消滅，其中剩餘的人民都在悲痛哀號。疊句（11-12 節）：對幼童與乳兒的悲慘命運的浩歎。</p> <p>第二段（13-22 節）哀述悲慘的原因，並呼籲上主：第一首（13-17 節）她的痛苦是無可比擬的，其原因是假先知誘惑了她，預言了平安，不勸她作補贖。慘劇卻一幕一幕演出，真先知的話都應驗實現。第二首（18-22 節）懇切祈求上主之後，叫天主回顧這些災禍是加在誰身上。</p>
	註 2
2:1	<p>天主因為猶大人的罪惡，把他們沉溺在死亡和痛苦的黑暗之中，聖京本是<u>以色列</u>的榮耀，她好像天上的一顆奇星發光照耀（<u>依 14:12</u> 指<u>巴比倫</u>），見了的人無不吶喊稱奇。她自負是各邦之首（<u>哀 1:1</u>），天主卻將她由高天推下（<u>耶 49:16</u>；<u>亞 9:2</u>），任人輕慢。「腳凳」，是指聖殿和約櫃（<u>編上 28:2</u>）。按當時一般人錯誤的見解，上主無論如何是不會讓聖殿遭受破壞的（<u>耶 7:4</u>）；但事實上上主卻叫外邦人破壞了聖殿，驚醒了他們那種錯誤見解的迷夢。上主向人要的是正義、仁愛和內心的虔敬，聖殿的華麗巍峨，祭獻的隆重繁縟，僅是人虔敬的表現，若是人僅顧外表，而不顧內心的純潔，上主不但不悅納，反要加以懲罰（<u>撒 上 15:22</u>）。</p>
	註 3
2:2	<p>詩人由<u>耶路撒冷</u>遠眺全國被蹂躪的慘狀。古代破壞性的戰爭使全國成為一片焦土，沃田荒蕪，瘡痍滿目。四境各城和堡壘（<u>耶 34:7</u>），在聖城未陷落前已被<u>巴比倫</u>人蕩平。在聖城陷落時，<u>漆德克雅王</u>（<u>Zedekiah</u>）逃到<u>耶里哥</u>（<u>Jericho</u>）平原，被<u>巴比倫</u>人擒獲，將他的臉蒙住（<u>則 12:12</u>），又加上桎梏，送到<u>巴比倫</u>。在<u>黎貝拉</u>（<u>Riblah</u>）當著他的面，殺了他的兩個兒子和<u>猶大</u>的諸長官，末後他鬱死獄中（<u>耶 52:8-11</u>；<u>列下 25:1-7</u>）。</p>

	註 4
2:3	「一切勢力」(思高舊譯作「角」,希伯來文學中,「角」抽象地指力量和權勢,具體地指軍隊、將帥和君王,參見 <u>詠 75</u> 、 <u>89</u> 、 <u>112</u> 、 <u>148</u> 等篇)。「右手」指有力的扶助(<u>依 41:10</u>)。「烈火」指戰爭與飢荒的災害。
	註 5
2:4	按舊約對天主的觀念,外邦人來滅亡 <u>以民</u> ,是上主主使的(<u>依 10</u> 章; <u>則 23</u> 章),外邦人僅是上主手中的工具。4-5 節描繪上主像一個戰士,用強力拉開弓,對 <u>以民</u> 決意要加以毀滅。「熙雍女郎」指京城或全國的居民;「帳幕」指京城;「英俊的」(舊譯作「悅目的」)指少壯能作戰的士兵。接近東人的思想,神的任務首先是愛護他自己的掌管的城池;但是按照聖經,雅威是全世界的大主,對他的選民的愛護更是無微不至。5 節中上主何以如此對待 <u>耶路撒冷</u> ,因為她常背逆他的愛護,故此上主嚴懲了她。
	註 6
2:6	由 6 節起哀弔聖殿。「帷幔」(可譯作「帳棚」)即指聖殿。詩人此處暗指 <u>依 5:5-6</u> 破壞葡萄園的情形。 <u>以民</u> 的確像是一塊不結果實的葡萄園,上主必要破壞園中的一切設備。聖城已傾覆,聖殿和聖殿的廣場,亦隨之遭受蹂躪,慶節和安息日亦不能舉行,神權政體已完全瓦解;君王 <u>漆德克雅</u> 囚禁在 <u>巴比倫</u> ,大司祭 <u>色辣雅 (Seraiah)</u> 被殺於 <u>黎貝拉 (列下 25:21)</u> 。8 節中所寫的更悲哀淒慘:上主竟捨棄了他的祭壇和至聖所;不但如此,竟亦讓外邦人歡唱勝利之歌,就如 <u>以民</u> 在大節日歡呼一樣,為 <u>以民</u> 真是一不能容忍的諷刺!
	註 7
2:8	8 節此處仍著重那主使破壞者是上主。「繩索」(可譯作「繩墨」)的比喻更刺讀者的心;繩索本是為建築時所用(<u>約 38:5</u> ; <u>匝 1:16</u>),此處卻用為破壞(<u>依 34:11</u> ; <u>列下 21:13</u>)。都市一片瓦礫,殘煙未息,即頑物如四圍的城郭也要為之落淚。有情之人,更當如何!
	註 8
2:9	詩人憶起敵人攻城時,用強烈的撞城機,搗毀了城門,將橫木門衝斷;那些殘屑斷片,仍堆積於道旁,為風雨所侵蝕。回頭再望城中,君王官吏已被擄他去,政體已完全瓦解。充軍去的或留守的人,對法律亦不能一一遵守,尤其指祭獻的法律,於聖殿祭壇被焚毀後都已停止。以前多少先知代天主來勸慰警告人民,今已絕跡。「法律」和「神示」本是歷來啟示的媒介,今都消失,表示 <u>以民</u> 已失掉了選民的特徵。詩人此處極言聖城於滅亡後,荒涼悲傷,不堪回首。事實上在 <u>猶大</u> 仍有 <u>耶肋米亞</u> 先知,在 <u>巴比倫</u> 充軍之地亦有 <u>厄則克耳 (Ezekiel)</u> 執行先知的任務,似不能說:「眾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示」。所以有許多經學家否認此處聖經出於 <u>耶肋米亞</u> 。但是按此處所描寫的,因著聖城的滅亡,選民已陷於極度可憐的狀態中。天主不派先知代為發言,表示

	對以民的憤怒。在這極凄慘的時期內，聖經中沒有記載耶肋米亞如何實行先知的任務；僅在革達里雅（Gedaliah）被殺之後，民眾懼怕未來的慘禍，不知如何應付，遂要求先知詢問上主。先知祈禱十日後，才得上主的啟示（耶 42 章）。厄則克耳是在遙遠的巴比倫，對留守而痛苦的人民，似乎毫無聯繫。
	註 9
2:10	10 節穿著麻衣，頭上撒灰，坐在地上，是以民極度悲哀的表示（列上 21:27；約 42:6；耶 6:26）。素日在公共場所多謀善談的耆老們，今已毫無主意，閉口無言。那些先前歌舞歡樂的少女們，現今不堪愁苦，把自己的臉低伏在地。
	註 10
2:11	多情的詩人，親歷其境，目睹慘狀，能不淚流如注？心內有苦楚更是難以形容。希伯來人以為心、五內、肝是七情的所在處（箴 7:23），哀痛過度能把它們損傷。詩人所以如此痛心，是因見到饑荒的慘狀（參考耶 52:6；列下 25:3）。
	註 11
2:13	聖城的居民受的痛苦如此嚴酷慘悽，詩人找不到適當的話來安慰他們。因為沒有其他類似的痛苦來做比較，因為他們的痛苦浩大如海，「是不可估量，不可療愈的」（聖文德 St. Bonaventure）。14 節詩人考查這痛苦的原由，是因為他們受了假先知的誘惑，沒有悔改做補贖。這些假先知所說的預言，盡是諂諛和迎合人心的論調（依 30:10；耶 23:16-17），很受一般民眾的歡迎，所以天主的先知時常攻斥這些假先知的謬妄（耶 2:8；5:13；6:13；7:10；14:14；28:9；則 13 章），指摘人民的罪惡，常強調人民悔改作補贖，上主方肯施救（耶 23:14；米 3:8）。「騙局」（可譯作「放逐」），拉丁本譯為「Eiectiones」（希臘同），按原文此字可譯為「迷津」，譯為「放逐」與耶 27:10 所說的：「他們向你們說預言的只是謊話，致使你們遠離故土」，頗為相合。
	註 12
2:15	15 節「鼓掌」，「嘯啼」，「搖頭」指敵人的侮慢和譏笑（戶 24:10；約 27:23；耶 19:8；49:17）。16 節「張開口」，「切齒」表示憤恨（詠 22:14；35:16,21,25；約 16:9）。16 節比 15 節更表示敵人野蠻的和幸災樂禍的心。但是在 17 節中詩人指出自己的人民所受的災禍都是出於上主，以駁斥敵人得意的譏笑。他慶幸自己是落在天主的手中，而沒有落在人的手中（撒下 24:14）。這些災禍是罪過的懲罰，而因著悔改可以免除。關於懲罰和恫嚇，不但近世的一切先知已宣講過，即古時的梅瑟大先知亦早就預言過（肋 26:29；申 28:36 等處）。

	註 13
2:18	18 節懲罰者是上主，拯救者仍是上主。詩人勸勉懺悔的 <u>熙雍</u> 呼求上主的垂憐；這哀禱不可間斷，要誠懇而出於真心，要誠於中而形於外。「交更」，即在每更的開始，更重新祈禱，一夜不停。按 <u>希伯來人</u> 一夜分為三更。19 節末句為竄入經文的註腳，這註腳是按本章 11 節給孩童所加的解釋。
	註 14
2:20	末三節是緊接上兩節的祈禱。這祈禱的方式是在上主面前訴說自己的苦楚。先回憶從前的光榮，因為她是受鍾愛的城池，縱然為母親的能忘掉自己的孩子，但是上主決不能忘掉自己的選民（ <u>依 49:15</u> ）。當時對上主的聖殿懷著妄想的選民決不能明白，聖殿竟遭遇這樣可怕的褻瀆！21 節實現了 <u>耶 14:16</u> 預先的警告。詩人的哀鳴由聖所轉移到城市，表示在城中的各個角落裡，都瀰漫了死亡的慘劇。「四方給我召來施行恐怖的人」，此句多見於 <u>耶肋米亞</u> （ <u>耶 6:25; 20:3,10; 46:5; 49:29</u> ）。上主召那些來破壞的敵人，就像以前大慶節日來過節的人那末多。

	第三章		註 1
	天主的懲罰		
3:1	在上主盛怒的鞭責下，我成了受盡痛苦的人；	約 30:9	
3:2	他引我走入黑暗，不見光明；	若 8:12	
3:3	且終日再三再四，伸手與我為敵；		註 2
3:4	他使我肌膚枯瘦，折斷我的骨頭；	約 30:30	
3:5	他在我四周築起圍牆，用毒草和痛苦環繞我，		
3:6	讓我居住在黑暗之中，好像久已死去的人。	詠 143:3	註 3
3:7	他用垣牆圍困我，不能逃脫；並且加重我的桎梏；	約 3:23; 19:8 詠 88:9; 142:8	
3:8	我呼籲求救時，他卻掩耳不聽我的祈禱。	3:44	
3:9	他用方石堵住了我的去路，阻塞了我的行徑。		註 4
3:10	上主之於我，像是一隻潛伏的狗熊，是一頭藏匿的獅子，	約 10:16	
3:11	他把我拖到路旁，撲捉撕裂，加以摧殘；	約 16:12-13	註 5

3:12	又拉開他的弓，瞄準我，把我當作眾矢之的。		
3:13	他用箭囊的箭，射穿了我的雙腰；		
3:14	使我成了萬民的笑柄，終日受他們的嘲笑；	3:63 申 28:37 約 30:9 詠 69:12-13 耶 20:7	
3:15	他使我飽食苦菜，醉飲苦酒。		
3:16	他用砂礫破碎我的牙齒，用灰塵給我充饑。		註 6
3:17	他除去了我心中的平安，我已經忘記了一切幸福；	耶 16:5	
3:18	於是我說：「我的光榮已經消逝，對上主的希望也已經幻滅。」	約 17:15	註 7
	哀求天主憐憫		
3:19	我回憶著我的困厄和痛苦，盡是茹苦含辛！		
3:20	我的心越回想，越覺沮喪。	詠 42:5	
3:21	但是我必要追念這事，以求獲得希望：		
3:22	上主的慈愛，永無止境；他的仁慈，無窮無盡。	出 34:6-7 詠 77:9-10	
3:23	【你的仁慈，】 朝朝常新；你的忠信，浩大無垠！		
3:24	我心中知道：上主是我的福分；因此，我必信賴他。	詠 16:5; 73:26	註 8
3:25	上主對信賴他和尋求他的人，是慈善的。	詠 40:2 依 30:18	
3:26	最好是靜待上主的救援，	詠 106:13	
3:27	人最好是自幼背負上主的重軛，		
3:28	默然獨坐，因為是上主加於他的軛；	耶 15:17	
3:29	他該把自己的口貼近塵埃，這樣或者還有希望；		

3:30	向打他的人，送上面頰，飽受凌辱。	依 50:6 瑪 5:39	註 9
	因人犯罪天主降罰		
3:31	因為上主決不會永遠把【人】遺棄；	詠 77:8-9	
3:32	縱使懲罰，他必按照自己豐厚的慈愛，而加以憐憫。	肋 26:44 依 54:8-9	
3:33	因為他苛待和懲罰世人，原不是出於他的心願。	則 33:11	註 10
3:34	將世上所有的俘虜，都踐踏在腳下，		
3:35	在至上者前剝奪人的權利，		註 11
3:36	與人爭訟時，欺壓他人：難道上主看不見？		
3:37	若非上主有命，誰能言出即成呢？	創 1 詠 33:9	
3:38	吉凶禍福，難道不是出自至上者之口？	依 45:7	
3:39	人生在世，為自己的罪受罰，為甚麼還叫苦？		註 12
	勸罪人悔改		
3:40	我們應檢討考察我們的行為，回頭歸向上主！	依 55:7	
3:41	應向天上的大主，雙手奉上我們的心！		
3:42	正因為我們犯罪背命，你纔沒有寬恕。		
3:43	你藏在盛怒之中，追擊我們，殺死我們，毫不留情。		
3:44	你隱在濃雲深處，哀禱不能上達。	3:8	
3:45	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了塵垢和廢物。	申 28:37	
3:46	我們所有的仇人，都向我們大張其口。		
3:47	為我們只有恐怖和陷阱，破壞和滅亡。		
3:48	為了我女兒——人民的滅亡，我的眼淚湧流如江河。	詠 137:1	註 13
3:49	我的眼淚湧流不止，始終不停，		

3:50	直到上主從天垂顧憐視，	依 63:15	
3:51	因我城中的一切女兒，使我觸目傷心。		註 14
	痛苦中的依靠		
3:52	我的仇人無故追捕我，像【獵取】飛鳥一樣；	詠 35:19; 69:5	
3:53	他們將我投入坑穴之中，把石塊擲在我身上；		
3:54	水淹沒了我的頭頂，我想：「我要死了！」		
3:55	上主，我從坑穴深處，呼號你的【聖】名；	納 2:3	
3:56	你曾俯聽過我的呼聲，對我的哀禱，不要掩耳不聞。	詠 130:2	
3:57	在我呼號你的那一天，願你走近而對我說：「不要害怕！」		註 15
3:58	上主，你辯護了我的案件，贖回我的性命。		
3:59	上主，你見我遭受冤屈，你替我伸了冤，		
3:60	你看見了他們對我的種種仇恨和陰謀。		
3:61	上主，你聽見了他們加於我的種種侮辱和陰謀，		
3:62	你也聽見了反對我者的誹謗，和他們終日對我的企圖。		
3:63	你看！他們或坐或立，我始終是他們嘲笑的對象。	3:14	
3:64	上主，求你按照他們雙手的作為，報復他們；	詠 94:2 耶 51:56	
3:65	求你使他們的心思頑固，並詛咒他們。		
3:66	上主，求你憤怒地追擊他們，將他們由普天之下除掉。		註 16

	第三章		
	註 1		
3:1	章旨： 耶肋米亞先知用了自己和自己人民的名義發言，把他自己的命運視為自己人民命運的象徵。藉著各種的比喻述自己心身的痛苦。本章按原文詩的形式與前二章不同。本章每三節一換頭，三節的每節首字，字母相同，是依字母次序的詩。本章有長詩三首（1-18 節，31-48 節，49-66 節）。在第一首後有一首所謂起轉詩（19-30 節）。第一首和第二首常用單數第一位「我」，稱		

	<p>為「我段」(Ich Stück)。第二首常用多數「我們」，稱為「我們段」(Wir Stück)。起轉詩居於「我段」與「我們段」之中，「我」與「我們」輪流互用。全章大意是說：我雖受了極大的苦楚就你們如今所受的(1-18節)，但是我(和你們)必須堅忍，全心依靠上主的仁慈(19-30節)。天主是仁慈的，若是我們承認我們的苦難是由罪過招來的，他必要懲治虐待我們的敵人(31-48節)。我要代你們訴說我們的苦難求天主罰我們的敵人，恢復我們的自由(49-66節)。</p>
	<p>第一首(1-18節)分上下二關(1-9節，10-18節)。耶肋米亞先知在上下二關中，對他以前個人所受的痛苦發出悲鳴，反覆用此類寓意的話，描述他艱苦的生活。起轉詩(19-30節)：詩人哀嘆自己的痛苦之後，感覺自己的一切都完了，遂向上主作熱切的祈禱，仍全心仰望上主，也勸人堅忍苦辱，等待上主的憐憫。在本段中由個人而轉入全體民眾(22節)，很明顯他是以自己的痛苦，來表示全民眾受的痛苦。上關(19-24節)闡述在痛苦中仍要仰望上主，因為他的仁慈無量；下關(25-30節)說明要怎樣堅忍。</p> <p>第二首(31-48節)：上關(31-39節)敘述為何要依靠上主，因為<u>以民</u>的歷史告訴他們上主怎樣多次救了他們，罰了那些不義的仇人。他不隨意虐待人。下關(40-48節)明認自己的痛苦災禍，都是因為罪惡招來的。</p> <p>第三首(49-66節)：上關(49-57節)先知代人民哀述他們受敵人毀滅時，蒙了天主的垂顧。下關(59-66節)求天主代為伸冤，並求剷除他們的敵人。</p>
	註 2
3:1	<p>耶肋米亞自受命為先知直到去世，受盡了各種的艱難折磨。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他的職責所在，必須時常攻斥無信心的民眾，宣講聖城要遭的大禍；因此受到種種的難為：曾受鞭打並囚禁入獄，幾乎喪命(見<u>耶</u> 20, 26, 38 章)。在聖城被毀之時和以後，他雖無罪，卻同國人受了一樣的災難痛苦。他感覺上主憤怒的棍杖不斷地打在他身上(<u>約</u> 21:9；<u>依</u> 10:5)，常使他受慘重的災禍。「黑暗」即指災患(<u>約</u> 12:25)。</p>
	註 3
3:3	<p>由 3 節開始哀訴上主如何加給他肉體的痛苦：用疾病使他瘦弱；用暴力打倒他，使他孤立無援。5 節用包圍敵人的比喻，形容加給他的各種苦難。「毒草」和「痛苦」(可譯作「茵陳」)，即指苦難。不但如此，尚且把他陷入萬苦俱備的地方——陰間(<u>詠</u> 143:3)，再沒有復生的希望。</p>
	註 4
3:8	<p>蒙難的先知又以監牢和桎梏的比喻，申明自己被囚禁和被桎梏束縛的痛苦。此處或暗示先知曾被囚禁於獄中之事(<u>耶</u> 37:14-15)，或暗示天主用種種內外的方法，強迫他負起先知的艱苦任務(<u>耶</u> 20:7-9)，8 節「……不聽我的祈禱」(又譯作「我的祈禱不得上</p>

	達」)，按原文即上主堵耳不聽他的祈禱，表示上主捨棄了他。9 節的比喻形容上主似乎無故地折磨人，使蒙難的人入於災禍之中，再不得逃出（ <u>約 19:8</u> ）。
	註 5
3:10	10 節埋伏的熊和獅的比喻屢見於聖經中，如 <u>歐 13:8</u> ； <u>亞 5:19</u> ； <u>箴 28:15</u> ； <u>約 10:16</u> ； <u>耶 4:7</u> ； <u>5:6</u> ； <u>49:19</u> ； <u>50:44</u> 。把上主比作熊和獅，暗指昏迷的 <u>以民</u> ，上主雖多次派先知用種種未來的災禍警戒他們；但是他們執迷不悟，仍不悔改，不照先知所暗示的去行，而自趨滅亡。
	註 6
3:12	12 節把天主比作弓手已見於 2:4；把先知當作眾矢之的，正射中了他的要害（ <u>約 16:13</u> ）。先知在 <u>耶路撒冷</u> 被毀前，已是人民譏諷的對象（ <u>耶 20:7</u> ）；被毀之後，亦如此（ <u>耶 47 章</u> ）。15 節給先知作飲食的苦菜和「苦酒」（可譯作「茵陳」），是 14 節所指的譏笑侮辱，並以前所說的一切痛苦，16 節仍繼續飲食的比喻，表示折磨他，加給他苦難，不給他食物吃，而給他砂石灰土（ <u>詠 102:10</u> ； <u>箴 20:17</u> ）。
	註 7
3:17	17 節先知直接向上主發言，明證上主是他一切不幸的原因。他感覺肉身和靈魂的力量與美麗都已消失，甚至仰望上主的心也幾乎消逝了。先知到了這絕望的地步，正是希望的開端。雅威——上主，這名字啟發先知，那無限的仁慈就在他內：這在下段就可看出。
	註 8
3:18	18-19 兩節那種絕望的態度如何可怕，詩人立即祈禱，突然停止那絕望的態度。因為 <u>以民</u> 心中深信大禍之後，必有拯救，黑暗之後必有光明：這是眾先知時常所宣示的（參閱 <u>耶 3-4 章</u> ）。這祈禱是直接向上主的，先扼要伸述他所受的災難。20 節特指出心中的煩悶和痛苦。這痛苦不是白受的，它能叫人謙虛；因著謙虛，希望的一線曙光會射到黑暗之中，把人由絕望中挽回。因為沉思默想的對象不僅是痛苦的本身，且也是仁慈和忠實的天主。選民的歷史上滿載著上主發顯仁慈和忠實的事實。就像陽光每晨光照我們，這樣，每日天主有新的仁慈賜於我們，他如此作為，是因為他的忠實浩大無垠。詩人想到這裡很感動而吶喊說：「上主是我的福分」，即是我的產業我的依靠（ <u>詠 119:57</u> ； <u>142:6</u> ）。
	註 9

3:25	25-30 節所描繪的靈魂的安樂，是由 24 節依恃之心而來的。「信賴」、「尋求」、「靜待上主」是舊約時代求上主垂顧和相幫的方法（見 <u>詠 42</u> ）。「軛」（27 節）是重稅、服役、困苦、災難等的象徵。28-30 節是論忍耐苦難的好處。舊約中除共認痛苦是罪惡的懲罰，還認識無罪而受苦的道理。這苦難是以磨難考驗為目的，如 <u>約伯傳</u> 上所載的。天主加人苦難，是要人甘心忍耐，歡歡喜喜地由天主手內領受那些苦難，好像接受他聖意的一個憑據，相信這是上主愛他並注意他的表示。27 節恐是先知述說自己的經歷（ <u>耶 15:10; 20:7-18</u> ）。「把自己的口貼近塵埃」，是近東人看見君王時匍匐在地，臉著地面，表示尊敬，和緘默不言的意思。由 22-30 節的語詞，是關於人在祈禱中對主的態度，在舊約的祈禱辭中是常見到的。對 22 節參見 <u>詠 136</u> ； <u>依 63:7</u> 。對 23 節稱讚天主對自己的許諾是忠實的，在其他經書中更是多見。對 24 節參見 <u>戶 18:20</u> ； <u>詠 16:5; 73:26</u> 。對 25-28 節參見 <u>詠 39:8, 62, 69, 33, 131</u> 等篇。對 29 節參見 <u>耶 31:16</u> 。對 30 節參見 <u>依 50:6</u> 。
	註 10
3:31	31-33 節伸述堅忍和依靠的理由，是由於他們的信心和幾世紀以來的經歷。天主不永久發怒，卻再三顯示仁慈：這是他常說的（ <u>依 48:9; 57:16</u> ； <u>米 7:18</u> ； <u>詠 77:8; 103:9</u> ）。在考驗和悔改之後，天主必大施憐憫（ <u>耶 18:8; 26:13</u> ）。這是在 <u>民長紀 2:11-19</u> 多次見到的。天主喜歡憐憫人，懲罰是不得已的，目的是要人悔改（ <u>申 4:29-31</u> ； <u>耶 18:11</u> ； <u>則 33:11</u> 等）。天主認識人的弱點（ <u>詠 78:38; 103:14</u> ）。他有憐憫罪人的心（ <u>歐 11:9</u> ； <u>耶 31:20</u> ）：這三節是上邊所說希望的理由。
	註 11
3:34	34-36 節屬末句「難道上主看不見」的副句。這問句是修辭學上的決斷口氣，是說：上主一定看見了：因此上主必罰那些不義的人，而拯救以色列人，詩人指出三種不義的人；（1）虐待戰俘，這是 <u>耶肋米亞</u> 先知親眼見過的， <u>巴比倫人</u> 如何對待戰敗的 <u>以民</u> 。（2）審判官本是代天主評斷曲直的，卻顛倒是非。（3）任何不義之事都包括在內。
	註 12
3:37	37-39 節給了受難的人們兩種信仰：（1）信上主有無上的權能；他所准許的災禍都是以愛為本的。37 節是出於 <u>詠 33:9</u> 。（2）上主所加的苦難，不是絕對的災禍，因為上主永久不捨棄人（31 節），他再三施以憐恤（32 節），懲罰一切的非義（34-36 節）。一切的一切，他是最後的發動者（37-38 節）；因此人們不應當抱怨他所遭遇的苦難，反而應當慟哭自己的罪過，希望得救。
	註 13
3:41	詩人改變口氣，勸人民回心轉意歸向上主。苦難能叫人省悟，審查出自己的罪過來。認罪方是回頭向主的初步。41 節是一幅 <u>熱誠祈禱</u> 的美麗圖畫。42-48 節是祈禱辭。先承認自己是罪大惡極的，因此上主施以嚴罰，而不加寬恕。按舊約，天主懲罰人或在

	憤怒中，憤怒好像是他的簾幕，上主隱藏其中，施行公義的裁判（43 節）；上主或在黑暗和濃雲中，藉雷電發顯他的憤怒（詠 18:12-16）。因為上主憤怒的雲彩太厚，人的祈禱不能透過，就是說：在上主願欲施救的時候，人卻不去祈求，過了那時上主便不再垂允（耶 2:27-28）。45-47 三節述上主藉外人實行他公義的懲罰。「大張其口」見 2 章 16 節註 12。48 節是哀傷懲罰的慘烈。
	註 14
3:49	49-50 兩節是慟哭而懺悔的祈禱，感動天主仁慈的垂視。眼淚有時不能使人輕鬆，且更增人心的痛苦，因常想到城中一般女子的悲哀。戰爭時婦女的丈夫出征被俘或陣亡，婦女因此守寡；少女們亦因男丁缺少而成怨女（1:15）。
	註 15
3:52	52 節的「仇敵」不是指巴比倫人，而是指耶肋米亞先知個人的仇敵。按 52-53 兩節所述的，即指耶 28:6-13 先知親自所遭受的。先知被人陷入枯井中，在淤泥中幾乎喪命。53 節的「落井下石」語，可能是事實，也可能是詩文的插畫（詠 40:3; 88:7）。「水淹沒了我的頭」（54 節），喻遭難者受極慘的痛苦，這比喻屢見於聖詠中（42:8; 69:2; 124:4）。先知在此絕境垂死之時，由枯井的深處（詠 130:1），呼籲上主。他拯救那誠心呼求他的人（詠 145:18）。上主的答覆，的確安慰先知的心。57 節或者指厄貝得默勒客（Ebed-melech）求王救耶肋米亞出獄中枯井的史事（耶 38:7-13）。
	註 16
3:58	先知在窘難之中，上主常顯現作他的正義的判官和保護者：這是先知常親自經歷過的（耶 26:8-17; 37:14; 38:4）。58-59 兩節也可以指以民而言。在以民整個歷史中，若他們誠心歸向上主，他常站在他們這一邊；所以以民的案件也就是上主的。外邦人反對以民，就是反對上主；人謀害以民，也即謀害上主（59 節）；上主要把受難的拯救出來，同時要懲治那些迫害者（64:66；參閱詠 69:19; 103:4; 119:154）。60-63 三節不像本章開始時述仇人所加的損害苦難，而僅述他們那些害先知的計謀和企圖。「或坐或立」，即指他們整日的行動（申 6:7; 11:19；詠 139:2）。最後三節求上主報復他們的仇人。詩人的這種思想出不了舊約中關於報復的道理的範圍：這報復是現世的，就是說上主得勝他們的仇人，並且因著拯救選民，也因著顯揚他自己：上主是一位強有力的勝利者（參閱耶 17:18）。

	第四章		註 1
	撫今追昔憂國憂民		
4:1	怎麼！黃金竟暗淡無光，純金竟變了色！聖所的石頭都散亂在街頭！	耶 6:27-30	

4:2	熙雍的子女，原比純金尊貴，怎麼現在竟被看作瓦器，被看作陶人的出品！	耶 19:11	註 2
4:3	豺狼尚且露出乳房，哺養自己的幼兒；我的女兒——人民，竟然殘暴不仁，好似曠野中的鴛鴦！	約 39:13-17	
4:4	嬰兒的舌頭，乾渴得緊貼上顎；幼童飢餓求食，卻無人分給他們。	2:11-12	
4:5	昔日飽享山珍海錯，今日竟餓死街頭；一向衣飾華麗，而今卻滿身糞土。	巴 4:26	註 3
4:6	我的女兒——人民的罪罰，比索多瑪的還重，索多瑪頃刻間傾覆了，並非假手於人。	創 19	註 4
4:7	昔日，她的少年，比雪還潔白，比乳還皎潔；他們的皮膚，比珊瑚還紅潤，他們的身體好似一片青玉。		
4:8	而今，他們的容貌，比炭還黑，在街上已辨認不出，皮包骨頭，枯瘦如柴；		
4:9	死於刀下的，比死於饑餓的，即因缺乏田產，日漸衰弱而死的，更為幸運。		註 5
4:10	柔情的婦女竟要親手烹食自己的子女；在我的女兒——人民遭受浩劫時，子女竟成了母親的食物。	2:20 肋 26:29 申 28:53 則 5:10	註 6
4:11	上主大發震怒，傾洩了他的怒火，火燒熙雍，焚毀了他的基礎。	2:3	
4: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誰也不相信：仇敵能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		註 7
	不義首領遭受懲罰		
4:13	這是由於她先知們的罪惡，和她司祭們的過犯：他們在城中心，傾流了義人的血；	耶 6:13 則 7:23	
4:14	他們身染血污，像瞎子一樣，徘徊街頭，叫人不能觸摸他們的衣服。	戶 35:32-33	
4:15	「不潔！退避！」人們喊說：「退避！不可接近！」如果他們逃亡，漂流異邦，異邦人又說：「不要讓他們留居此地。」	肋 13:45	
4:16	上主的怒容驅散他們，不再垂顧他們；人也不再尊敬司祭，不再敬重長老。		註 8
4:17	我們還在望眼欲穿，幻想著我們的救援；我們仍在瞭望台上，期望著那不能施救的異邦。	耶 37:7 則 29:6	註 9
4:18	敵人正在追蹤我們的足跡，阻止我們在街上行走；我們的結局已近，我們的日子已滿；的確，我們的終期已到。		註 10

4:19	追捕我們的人，比凌空的飛鳥還要快速；他們在山上搜索我們，在曠野裡窺伺我們。		
4:20	連我們的氣息——上主的受傅者，也落在他們的陷阱中：我們原希望在他的福蔭下，生活在異邦人中。	列下 25:5-6	註 11
4:21	住在 <u>胡茲地</u> 的 <u>厄東</u> 女郎！你歡欣喜樂罷！苦爵也要輪到你喝；你將要醉倒，而赤身裸體。	創 9:21 耶 25:16 北 16 哈 2:15-16	
4:22	<u>熙雍</u> 女郎！你的罪債已經償還，上主不再使你流徙； <u>厄東</u> 女郎！他必要懲罰你的過犯，揭露你的罪惡。	依 40:2	註 12

	第四章		
	註 1		
4:1	章旨： 在本章內，詩人懷著懺悔的心，哀傷天主罰 <u>猶大</u> 和聖城滅亡的嚴厲的審判。章末仍透露復興的一線曙光。詩中各節，以聖城圍困後的慘狀與昔日的繁榮，前後兩相映暉。		
	第一首（1-10 節）：上下闕各有五節：上闕（1-5 節）述聖城中的一般民眾都陷入窮困中，由對待孩童上看出他們的殘忍。下闕（6-10 節）哀悼貴族人的孩童更悽慘的命運。疊句（11-12 節）插於第一首和第二首之中，作為「義怒的天主嚴厲懲罰」的一個神學上的解釋。 第二首（13-20 節）：上下闕各有四節：上闕（13-16 節）述說殺人的先知和司祭所受的懲罰。下闕（17-20 節）述說仰仗 <u>埃及</u> 終歸滅亡，並君王的逃亡被俘。結語（21-22 節）：恐嚇 <u>厄東</u> （Edom）必要敗亡， <u>以民</u> 在遭受患難之後，終必復興。		
	註 2		
4:2	2 節已把 1 節的比喻解釋清楚。「原比純金尊貴的 <u>熙雍</u> 子女」，不是僅指那司祭和王家的貴族階級，是指一般的 <u>以民</u> ，因為他們是司祭的民族（ <u>出</u> 19:6），他們是被上主祝聖過的，曾被萬邦所景仰，被比作黃金寶石。現今他們竟被人輕蔑，當作被棄置的瓦器，任人踐踏。將 <u>以民</u> 比作瓦器屢見於 <u>耶</u> 18:1-6; 19:1-10。		
	註 3		
4:3	在大患難中仁愛和孝道每多淪滅。聖城的化身——女郎，比豺狼和駝鳥更兇殘。在舊約中把豺狼指為荒野中惡獸的代表（ <u>依</u> 13:22;		

	34:18; 35:1；耶 9:10)，牠雖是兇殘的野獸，卻仍有母愛的天性。聖京的婦女對饑餓哀嚎的孩子，不但不給他們吃的，甚至反吃他們的肉，來充自己的饑餓（參閱 2:20; 4:10）。駝鳥按古人的觀察，將卵產在沙土上，「牠不想人腳能踏碎，野獸能踐壞。牠苛待雛鳥，若非已出，雖徒受苦痛，也毫不關心。」（約 39:14-16）。4 節是寫兒童的慘狀。5 節是寫富貴人的慘狀。4-5 兩節可以代表整個人民。
	註 4
4:6	索多瑪頃刻之間為火焚燬（創 19 章），是出於天主直接的懲罰。對受罰的人這方面說，是更容易忍受的，發顯天主待他們比較仁慈。但是耶路撒冷所遭受的，是天主用人作工具來懲罰，就如哀歌所描述的，的確更慘重了（參閱撒下 24:14）。瑪 10:15; 11:24 的大意亦由此而來。
	註 5
4:7	7 節「她的少年」（舊譯作「獻身者」按原文稱「納齊爾」（Nazir），拉丁作（Nazaraeus），按戶 6 章他們暫時或一生獻於天主與世隔絕的）。在此期間戒飲酒，不薙髮。按亞 2:11-12 所說的，他們都是身強力壯的人（參閱耶 30 章）。因為他們清心寡慾，飲食有節，在人們當中他們的身體最肥胖而面容最美麗（參閱達 1:15）。「潔白……紅潤」，近東人以為最美麗（見撒下 17:42；歌 5:10）。但是他們因饑餓的苦患的折磨，竟成了黑瘦難看的人。
	註 6
4:9	9 節仍是繼續 6 節的意思。猝死的命運遠勝於為苦難折磨而死的，所以被刀劍所殺的比餓死的更幸福。在饑荒中最駭人聽聞的事，是作母親的烹食自己的孩子（參閱 2:20；申 28:53 的預先的恫嚇）。若瑟夫論猶太之戰（Josephus, <i>De Bello Judaico</i> , VI, 3, 3-4.）詳細記載了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提托圍困時，城中饑荒的慘狀與此處所描寫的約略相仿。他寫說：「城中饑餓而死的人，數目龐大。他們受的痛苦是不能以言語形容的。他們搜尋任何可吃的食物充饑，甚而至親好友為了爭奪食物彼此打架喪命。人總想不到經餓而死，是如何的淒慘……餓得他們難忍的時候，他們什麼東西都去咀嚼，許多污濁不可獨摸的動物，也忍著去吃。他們把皮帶，革履，把盾牌上的皮條撕下來，吃了充饑。還有人吃了掃帚……有住在約但河東岸的人一個婦人名叫瑪利亞……在耶路撒冷被圍之時，她帶著所有的錢財，同別人逃到京城內……她所積存的食糧，每日有武裝士兵征收。此事使這可憐的婦人十分難過，時常咒罵那些亂黨和武夫……但是她所有的都給了別人，不留為自己。最後她用盡全力再也找不到任何食物；同時她餓得腸胃如斷……以致她竟作了那喪盡天良的慘事：她拿起在自己懷中正吃奶的孩子說：你這可憐的孩子啊！在這種戰爭，這種饑餓和叛亂中，我為何還存留你呢？……你就作我的食物吧！你要成為那些亂黨的怒恨，也成世界的笑柄……她說完了這話把孩子殺死。烤熟之後，就吃了一半，把另一半藏起。正在此時亂黨進來嗅到那強烈的香氣，他們立即抓著她的脖子，威脅

	她，若不指出所得的食物，立即將她殺死……她遂把那剩下的一半指給他們看。他們一看都十分驚駭，……這殘忍的消息立刻傳遍了全城。」列下 6:25-29 載撒瑪黎雅城（Samaria）被阿蘭人（Aramaeans）圍困時，城中亦有易子而食的慘劇。左偉宣公十五年載宋國被楚國所困，被圍九月後，城中亦有「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慘事。
	註 7
4:11	11-12 兩節概括敘述整個的災禍，作為上主憤怒的發洩。耶肋米亞先知已多次把天主的憤怒比作烈火，要毀滅耶路撒冷（4:4-9；參考申 32:22 等）。這恐嚇的預言已實現（編下 36:19）。耶路撒冷城牆是十分堅固，外邦人以為不可攻破的（耶 21:13）。又經烏齊雅（Uzziah）、希則克雅（Hezekiah）和默納舍（Manasseh）諸王先後修理了城牆，使它更為鞏固。以民也絕對信賴上主會保護此城（耶 7:4）。自從上主的使者殺了散乃黑黎布（Sennacherib）的十八萬五千圍聖城的士兵之後，更加增了他們的信賴（依 37:36；列下 19:35）。
	註 8
4:13	13-16 節是詩人親眼所見，和最初的讀者熟知的事實。關於司祭和先知們殺害義人的史事，是發生在城被圍時，或以後，我們無從知悉。在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二先知的書中，常有攻斥司祭和假先知斥司祭和假先知的言論（耶 6:13; 8:10；則 22:26; 34:2；參考哀 2:9）。由於司祭和假先知企圖殺害耶肋米亞（耶 26:7），也可以證明他們確有殺害義人之行。14 節把他們比作瞎子，表示他們那種狼狽和心神不定的情況。他們以前為一般人所敬重，而在他們殺人之後，他們身上負了血債。按耶 2:34 所載，人們見了這樣的人即可以殺他們。又按耶 37:19 所說：在京城被圍的末期，城中已不見他們的蹤跡。15 節把他們比作癩病人，因按肋 13:45 對癩病人才高呼不潔，令人退避。他們在本國不能存留，但外邦人因他們的惡行，也不收留他們。上主叫他們生活不安，到處飄流；對這些流亡的司祭和長老，任何人都不表示尊敬（16 節）。
	註 9
4:17	17 節所指是先知親自經歷的事。按耶 37 章所載，巴比倫人來圍困聖京時，埃及王曷斐辣（Hophra）率兵來解圍。巴比倫人遂離城往迎埃及的軍隊，埃及王乃班師回國。巴比倫人遂又來圍城。一般人都期待著埃及人的救助，但是「埃及是一根破裂的蘆杖。誰依靠這杖，它就刺傷誰的手，且把手刺透」（依 36:6）。
	註 10
4:18	18 節述說敵人已臨城下，高豎了攻城的器械。此時在城門前的廣場上和街上行走，有遭射擊的危險；或者指的敵人已扼守著城中出入的各要道，再沒有出逃或增援的可能，城要陷入敵人手中，已不可挽回了。

	註 11
4:19	19 節「追捕我們的」，指 <u>巴比倫</u> 人。「飛鳥」（舊譯作「飛鷹」，鷹的比喻已在 <u>申 28:49</u> 預言過）。19 節先知暗指 <u>猶大王漆德克雅</u> 被俘擄之事；他在 <u>聖城</u> 攻陷時乘機潛逃，在 <u>聖城</u> 和 <u>耶里哥</u> 中間的荒山中，被 <u>巴比倫</u> 士卒擒獲（ <u>列下 25:5</u> ； <u>耶 39:4</u> ； <u>52:7</u> 等）。受傳的君王，因為他在神權政體中是天主的代表，不管他私人生活和道德如何，他仍是人民生活的中心，因此被稱為「我們的氣息」。他被捕是絕了人民的希望，表示神權政體的瓦解。那些同他逃走的人本想「在他的福蔭下」，即在天主的代表的聲望下，可以逃到 <u>埃及</u> 或其他友邦中暫時躲避，圖謀將來的復興事業。
	註 12
4:21	<u>厄東</u> 是 <u>死海</u> 東邊的一個小國與 <u>以民</u> 是世仇。現今看見 <u>猶大</u> 滅亡，表示了幸災樂禍的心（ <u>詠 137:7</u> ； <u>則 25:12</u> ； <u>35:15</u> ； <u>36:5</u> ）。 <u>胡茲</u> （ <u>Uz</u> ）已見 <u>約 1:1</u> 。21 節「歡欣喜樂罷！」是譏笑之意。「苦爵」指天主的嚴罰。「赤身裸體」指 <u>厄東</u> 也要受滅亡的慘禍（參閱 <u>1:8</u> ； <u>鴻 3:5</u> ； <u>依 47:2</u> 等） <u>厄東</u> 受懲罰是為了自己的罪過，也是為了拯救 <u>以民</u> ，而 <u>熙雍</u> 罪罰受完之後，再不被充軍流徙；要按先知的一切預言，實現天主解救 <u>以民</u> 的許諾（ <u>依 40-66</u> 章）。

	第五章		註 1
	耶肋米亞的祈禱		
5:1	上主，求你眷念我們的遭遇，垂顧憐視我們受的恥辱。		
5:2	我們的產業，轉入外人手中；我們的房舍，歸屬了異邦人。		
5:3	我們自己變成了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一樣。		
5:4	我們自己的水，必須用錢買來喝；我們自己的木柴，需要用款換來。		
5:5	重軛加在我們的頸項上，受人折磨迫害；我們困憊疲乏，不得安息。		註 2
5:6	我們向 <u>埃及</u> 伸手，向 <u>亞述</u> 乞食充饑。	耶 2:18	註 3
5:7	我們的祖先犯了罪，已不存在；我們卻要承擔他們的罪債；	則 18:2	註 4
5:8	原是奴隸的人，竟然統治我們，但沒有人解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		註 5
5:9	我們面臨曠野刀劍的威脅，該冒性命的危險，纔能得到食糧。		
5:10	我們的皮膚因飢餓而發炎，發熱有如火爐。		註 6

5:11	婦女們在 <u>熙雍</u> 被人強姦，處女們在 <u>猶大</u> 遭人奸污。	編下 36:17	
5:12	王臣被人縛手吊起，長老的儀容受人凌辱，		
5:13	青年人應該服役推磨，幼童倒在柴捆之下。		註 7
5:14	長老們不再安坐城門口，青年們不再奏樂高歌。	詠 137:2	
	災禍中的哀鳴		
5:15	我們心中已毫無樂趣，我們的歌舞反而變成悲愁。		
5:16	我們頭上的花冠已經墮地。我們犯罪的人，確是有禍的！		
5:17	我們的心神所以徬徨，我們的眼睛所以模糊：		
5:18	因為 <u>熙雍</u> 山已經荒蕪，狐狸成群出沒其間。	達 9:18 依 34:13-15	註 8
	祈求復興		
5:19	上主，至於你，你永遠常存，你的寶座萬世不替。	詠 102:28; 145:13; 146:10 巴 3:3	
5:20	為甚麼你常忘記我們？為甚麼你常拋棄我們？	詠 13:2	
5:21	上主，求你叫我們歸向你，我們必定回心轉意；求你重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一樣。	肋 26:44 耶 31:18	
5:22	你豈能完全擯棄我們，豈能向我們憤怒到底？		註 9

	第五章		
	註 1		
5:1	章旨： 本章是哀弔聖城浩劫和國家滅亡之後，人民所遭受的苦辱，是一篇祈禱文。因此 <u>拉丁</u> 通行本於本章有「 <u>耶肋米亞</u> 先知的祈禱」的題名，此題名不見於原文和其他古譯本中。本章在原文雖不是依字母次序的詩，然仍守「二十二」 <u>希伯來</u> 字母的數目。第一首（1-5 節）在上主前哀訴受敵人奴役的悲苦。第二首（6-10 節）承認這悲苦是罪惡的後果。第三首（11-14 節）述婦女老幼所受的苦辱。第四首（15-18 節）災禍的哀鳴。第五首（19-22 節）依恃上主的仁慈和忠實，希望未來的復興。		

	註 2
5:1	1-5 節詩人的祈禱是向天主哀訴，求天主垂顧他們所受的災難。按以民的想法，在上主前哀述所受的災難，含著一種警告的意思，好像提醒天主，若是天主許自己的人民受苦，是沾污自己的光榮；若是使自己的人民幸福，才更彰顯自己的光榮。2 節中好像先提示天主，那天主的「產業」——許地，是天主三番四覆許與以民那塊流奶和蜜的地方，已淪於外人之手。「外人」指巴比倫人。為父親和為丈夫的，或戰場陣亡或被擄充軍（列下 25:11），所存留的很少（列下 25:12；耶 52:16）。但是那些少數的人在外人管治下，也不能實行他們為父親或為丈夫的義務，因此說兒童盡成了孤兒，婦人都成了寡婦（3 節）。戰敗國的人民就如 1:11 所說的，對日用品要付出重價，對自己泉中和井中的水並自己山上的木柴，也是如此（4 節）。5 節述戰敗國的人民為勝利者奴役的慘狀。
	註 3
5:6	6 節革達里雅（Gedaliah）被殺之後，猶大人害怕巴比倫人來報復，一部分人逃往埃及（耶 43 章），另一部分人留守猶大，甘受巴比倫人的處治，希望苟全性命於亂世。亞述多次用來代巴比倫（耶 2:18；厄上 6:22），因為巴比倫國的前身是亞述國。
	註 4
5:7	以民遭受的這空前未有的浩劫，是實現天主歷代對那些作惡犯罪的人所有的警告。這災禍降在這一代人身上，好像天主將歷代人的罪罰都加於這一代，似乎相反先知所講的各人犯罪各人受罰的道理（耶 31:29-30）。但是二處決沒有彼此相反的地方，因為本處哀訴懲罰的慘重，好像說：他們得了雙倍的刑罰。本章 16 節明認自己是有罪的。耶 16:11-13 指出現代人的罪惡遠超過祖先的；亡國充軍的懲罰是現代人所應承受的。
	註 5
5:8	8 節現今管治他們的已不是繼達味朝的自由君王，而是巴比倫派來的官吏。這些官吏也有的是奴隸的子孫。他們來管理上主的選民，選民不能不感覺是一種奇恥大辱。
	註 6
5:9	「曠野刀劍」，指住在阿剌伯曠野的阿瑪肋克人（Amalekite）、米德楊人（Midianites）、厄東人（Edomites）等（耶 40:11）。到了收割莊田的時候，他們常來搶掠。以民也必須冒著性命的危險去搶收。但結果仍有饑荒，和饑荒中那悽慘的現象（10 節）。

	註 7
5:11	11-14 節痛述各階層的人所受的恥辱。強姦之事，在戰爭中和敵人佔領時是常發生的暴行。在城被攻陷以後，王公貴族，有的暫能藏避，但終必被破獲，而置之死地。懸吊之刑是古代近東所通行的（申 21:22-23；創 40:19；戶 25:4；撒 31:10；艾 5:14；6:4；7:9）。推磨是囚犯或僕婢的苦役。三松（Samson）被培肋舍特人（Philistines）捉住，剷去眼睛，在監牢中推磨（民 16:21；出 11:5；約 31:10；依 47:2）。負木柴也是奴僕的賤役。城門是老人聚集會議的地方（盧 4:1；蘇 20:4；約 29:7）。若是老人不在城門前集議，表示政治沒有了自由。青年人不再歌樂舞蹈，表示生活毫無幸福和快樂（耶 7:34；16:9；25:10；33:11）。
	註 8
5:15	15-18 節是詩人的哀鳴：現今一切快樂、地位、光榮（花冠所指）都已過去，所有的只是苦痛：這一切都是因我們的罪所招致的。詩人更為心痛的，是看見聖殿所在之處，成了一片荒蕪，狐狸出入其間。
	註 9
5:19	詩人申述他們所受的恥辱，到 18 節停止。他們雖如此受苦，卻仍沒有失去那堅固的信仰。上主的人民雖陷在苦辱中，卻並不是上主無能，像外邦人所想的：上主不能拯救自己的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上主為外邦人的邪神所征服；然而以民仍相信這一切災難都出於上主，就是為懲罰以民的罪。他們堅信上主是真神，是萬民的主宰，人類歷史的主動者（19 節）。熙雍記起天主從古以來自己所行的那些驚天動地的大事，所有的應許，所有的警戒，以及懲罰之後又施憐憫之事，她想起了這一切，更堅固了她的信仰和依恃的心（參閱詠 102:13 等）。21 節祈求上主使他們回心轉意，歸向上主。回心轉意之後，天主要向他們施展仁慈，復興他們的國家（耶 31:17 等）。到了復興的時代，遵守盟約，像古代那樣忠信，也就要享受古代所有的幸福和安樂。末節是絕對肯定的疑問句，意思是說：若是我們回頭，按天主所應許的，他是決不捨棄我們，定要復興我們的一切。

熙雍 (Zion)

地名及山名，其原意不甚明瞭，可能有「乾地」或「堡壘」的意思。但是它在以民的地理、政治、宗教及詩歌上，卻在指示著不同的人、地、事物。見於聖經上的意義，有下列諸點：

(1) 是耶京東南的一個山崗，位於提洛培雍及克德隆谷之間，達味時代耶步斯人的城市，就是建築在這座山崗上，後來亦成為此處居民的名稱（撒下 5:7; 編上 11:6）。

(2) 概括地指全耶路撒冷城（列下 113:3; 依 1:8; 3:16; 4:3; 10:24; 52:1;

(3) 撒羅滿建築聖殿於摩黎雅山後，熙雍又成了聖殿及聖山的名稱（岳 3:17; 米 4:7），而別於「達味城」

(4) 「熙雍的子女」慣指全耶京的居民（詠 126:1; 129:5; 依 33:14; 34:8; 等）。

(5) 既然聖教會是古代以民宗教的指現世上的聖教會而言（希 12:22），（默 14:1）。

(6) 最後，自十字軍東征時代時始，耶京西南部的山崗，就是晚餐廳的所在地，亦被稱為熙雍。



19:21; 詠 48:12; 69:36; 60:14)。

上，但將約櫃迎入聖殿（依 8:18; 18:7; 24:33; (加上 7:32, 33)）。

民，或者全以色列民族 40:9; 46:13; 49:14; 52:8

正式繼承者，是以熙雍也或者指天上的耶路撒冷

阿瑪肋克 (Amalek)

阿瑪肋克，意義不詳。阿瑪肋克人似乎是古代客納罕民族之一，如希威人，阿摩黎人等，見創 14:7; 戶 24:20。在戶 24:20 巴郎曾說：「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首……」；可是現代學者，大都依創 36:12, 16 認為阿瑪肋克人是厄撒烏的後裔，而把創 14:7 當作編輯者的一種注解。

阿瑪肋克人住在巴力斯坦以南，大約 13:29; 14:25; 撒上 15:7)，或許就是所遊行的領域是那麼廣大——因為之首」(戶 24:20)。

阿瑪肋克人敵對以民，勝過其他的鄰旁的勒非丁地，阿瑪肋克人突然襲擊以色列要把阿瑪肋克完全毀滅(出 17:8, 到上主對他們所規定的毀滅律，他們 14:39, 45。在民長時代，他們與米德領土(民 3:12, 13; 6:3, 36; 7:12; 對阿瑪肋克所指定的毀滅律，將阿族 18)，剩餘的阿瑪肋克人逃入色依爾支派的人到色依爾山區去，毀滅了剩巴郎的神諭：「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實現了。



從卡德士直到埃及和阿刺伯的邊界(戶因為阿瑪肋克民族所佔領的，或更好說是個游牧民族——纔被巴郎稱為「眾民

近民族。當以民出離埃及，到了西乃山了以民的後衛。從那時起，上主吩咐以 16; 申 25:17, 19)。也許因阿瑪肋克人聽對以民的憎恨一天比一天更深，見戶楊人、摩阿布人聯盟，屢次侵奪以民的 10:12)。最後撒烏耳和達味執行了天主幾乎完全消滅(撒上 15; 27:8; 30:17, 山。到希則克雅為王時，有五百西默盎餘的阿瑪肋克人(編上 4:41-43)。這樣，首，但他的結局是永遠的毀滅」就完全

軛 (Yoke)

軛是以木材製造的一種器具，用來為束縛牛或馬，以從事耕種或拉車，平常是將一對牛或一對馬以軛連結在一齊，使其出力為人服務，故此在希伯來文上，「軛」替。這為我國向來以農的，所不同者只是在中國則稱為套，並且在我國牛，都有自己單獨的成雙成對的。

聖經上謂凡負過軛的於天主（戶 19:2; 申 更有不少寓意或借意軛」（耶 28:14; 見申 隸生活的苦難及其沉的人類服從天主聖意其他列強稱臣納貢的在新約上接受信從耶穌，但他的軛是柔和 11:29-30）。



以用「一雙」或「一對」來代業為主的人民，是很易瞭解國軛只用於牛，而馬驢所用者每一隻從事耕種或拉車的軛，並不如聖經上所說的軛是

牲畜，不能再用作祭品而奉獻 21:3; 撒 6:7)。除此之外，的說法，比如先知曾提到「鐵 28:48)，其意不過是在象徵奴重的負擔，「負軛」亦是受造的象徵（耶 2:20)，或以民向說法（依 9:3; 10:27; 14:25)。耶穌的福音，亦稱為背負耶穌的的，他的擔子是輕鬆的（瑪

磨 (Mill)

古代以民的生活很相似我國以農業為主的鄉村生活，各個家庭自己預備餅食，因此，將五穀磨成麵粉的工作，也多屬於家庭婦女的雜務之一（出 11:5；瑪 24:41；路 17:35），或者是俘虜及奴隸應做的工作（民 16:21；依 47:2；哀 5:13；約 31:10）。

至於所用的磨，最初原只是兩塊長方形的石頭（多為玄武岩），一上一下，中間放上穀粒或麥粒，用二石互相磨擦而磨成細麵。但這種磨實在太費人力，故有所改進，由長方形而改成圓形，下為磨盤，固定不動，上面的磨石則有把柄可以用手旋轉；更將兩石的中間部份加以鑽鑿，鑿成上凸下凹，或上凹下凸的磨石。這種磨石考古學家在撒瑪黎雅、默在羅馬人時代更有大塊磨石更有漏斗的設可以用牲口來拉動旋轉推動，與中國鄉間所用榨油用的碾，亦統稱一轍。



舊約梅瑟法律禁止債（申 24:6），可見磨石約伯以磨盤來形容鱷（約 41:16），磨聲的終（約 25:10；德 12:3；默惡人立惡表，「倒不如他的脖子上，投在海以示耶穌對惡表如何

下凸的磨石。這種磨石考古學家在撒瑪黎雅、默在羅馬人時代更有大塊磨石更有漏斗的設可以用牲口來拉動旋轉推動，與中國鄉間所用榨油用的碾，亦統稱一轍。

主將負債人的磨石搬走對每一個家庭的重要性。魚的心，「堅硬有如磨盤」止是不吉祥的表徵（耶 18:22），耶穌曾言與其讓拿一塊驢拉的磨石，套在裡，為他更好」（谷 9:42），憎惡。

寡婦 (Widow)

寡婦指婚後丈夫去世之婦女。按舊約記載，寡婦有一特別的服裝，但它的特徵是什麼，不得而知。總之，別人一見，即可識別她們是寡婦（創 38:14; 友 8:5）。舊約裡除友弟德，是一極富有的寡婦，又因解救被圍困的城而為以民譽為女中英雄外，通常常與孤兒並提，列於世間不幸的人中。是以梅瑟法律明文禁止苛待寡婦與孤兒。甚至說如果有人苛待了寡婦，天主必將為她們報復，使苛待寡婦者的妻子成為寡婦（出 22:21-23）。申一書內，也三令五申地要人對寡婦予以照顧（申 14:29; 16:11, 14; 24:17-21; 26:12），且把侵犯孤兒寡婦權利的事，列於可咒罵的罪中（申 29:19）。但事實上以民，尤其以民中的領袖，多未能守好這些法律，這由先知們的言論可得到證實。在先知們的講道中，幾乎沒有一位先知不在這一事上對以民，尤其以民的領袖加以譴責（依 1:17; 10:2; 耶 7:6; 22:4; 則 22:7; 匝 7:10 等）。

不過，寡婦究享有什麼樣的實際權利，聖經上沒有詳細說明，但有明文規定，即丈夫死後，如無兒子，而丈夫有兄弟者，則丈夫的兄弟有責娶他們的兄弟媳婦，代兄弟立嗣；家，自由再嫁（見代兄弟立嗣律：4:5, 10; 申 25:5-9）。

至於從新約方面來看，新約裡對寡婦多半是加以讚揚，如在聖殿裡 2:36-38)；耶穌為憐憫納因城的寡 7:11-13)，藉不義的判官不肯為寡婦恆心（路 18:1-8），盛讚窮寡婦對聖 責法利塞人對寡婦的剝削等（瑪 人的寡婦，因而選立了七位執事（即 哭求，伯多祿使死了的女信友塔彼 新約的記述看來，寡婦仍如在舊約 人。而耶穌對寡婦特別照顧，是為 張正義，保障人權的職責。



如無兄弟或兒子者，則可回返父 創 38:8-11, 26; 盧 1:8-9; 3:9-13;

婦似乎特別富有同情心，每提及 得見耶穌聖嬰的亞納（路 婦，使她的兒子得以復活（路 伸冤的比喻，來訓誨人祈禱要有 殿的慷慨捐獻（谷 12:41-44），譴 23:14）。宗徒時代為了照顧希臘 六品）（宗 6:1-6）；因了寡婦們的 達復活（宗 9:36-42）。總之，由 中一樣，是值得人同情的不幸的 了完成他身為默西亞所負有的伸

之後，當聖保祿傳教時，對寡婦問題的處置，作了較明確的指示。首先寡婦可以自由再嫁，不過，如有寡婦不願再嫁，而願居寡以更自由之 身事奉天主，則更為可取（格前 7:39-40）。但年紀尚青的寡婦，聖保祿則認為讓她們更好再嫁（弟前 5:14）。此外，聖保祿將寡婦分為兩種，

一種為有家庭或子孫的寡婦，一種為無依無靠，保祿稱為真作寡婦的。為第一種寡婦，她們的家庭或子孫有責照顧她們的生活，為減輕教會的負擔，使教會能供養那些真正的寡婦。為第二種寡婦，似乎當時有一種寡婦團組織，為加入這一寡婦團，保祿規定了有以下的幾個條件：一、不少於六十歲；二、只作過一個丈夫的妻子（即只結過一次婚）；三、必須有行善的聲望，如善教育過子女，款待過旅客，洗過聖徒的腳，賙濟過遭難的人，勤行過各種善工（弟前 5:3-15）。關於這一寡婦的組織，大約即是在初期教會內服務的女執事。至於女執事在教會內究竟盡的是什麼義務，新約內毫無提及。不過據經學家的意見，大約不外宣講要理，服侍病人，照顧窮人和旅客等善工，當然一切都在教會權威的指示下進行。這樣她們為教會服務，而教會則有對她們的生活有予以照顧的義務。

代兄弟立嗣律 (Levirate)

這是古以民中的一條法律，它的本質在於：如果某人結婚後，沒有生子便死去了，他的兄弟有責娶寡婦為妻，而所生的兒子則應歸於亡者的名下，並有權承受亡者的家業。其實，這種習俗不只在以民中有，亦見於其他古東方民族之間，其目的是不使亡者的名字失傳，不致家產外流。它遠在聖祖時代，就已見於以民之間，有赦難的歷史為證（創 38:8, 9）。至梅瑟時代才成了正式法律規定（申 25:5-10）。那些不願代兄弟立嗣的人，死者的妻子，有權在眾人及長老跟前公開羞辱他，脫去他的鞋，在他臉上吐唾沫，並稱之為「脫鞋者的家」（申 25:9）。這種法律的實行，在耶穌時代仍然存在（瑪 22:23-27 等）。其後則因時代及生活環境的變遷，被猶太人放棄了，但盧德傳第 4 章的外表儀式，仍有時舉行。

厄則克耳先知書 10-11 章

上主的光榮離開聖殿

1:28

10:18※ 那時，上主的光榮離開了聖殿的門限，停在革魯賓上。

43:3

哀 1:6

10:19※ 革魯賓展開翅膀，在我眼前由地面升起；當他們離去時，輪子也跟著離去。他們停在上主聖殿的東門門口時，以色列的天主的光榮就停在他們上面。

10:20 這就是我靠近革巴爾河，在以色列的天主下面所見的那些活物，現在我明白他們是革魯賓。

10:21※ 每個有四樣形狀，每個有四個翅膀，在他們翅膀下有相似人的手。

依 6:2

10:22 關於他們的形像，和我靠近革巴爾河所見的形像一樣，每個朝自己的前面進行。

上主的光榮離開聖城

11:22※ 那時，革魯賓展開了翅膀，輪子也隨著轉動，以色列天主的光榮停在他們之上。

哀 1:6

11:23 上主的光榮由城中升起，停在城東的橄欖山上。

43:3

詠 85:10

瑪 23:38

11:24 神力把我提起，在異象中，即在天主的神力中，把我帶到加色丁，充軍的人那裡。我所見的異象就在我面前消失了。 3:12

11:25 我遂向充軍的人講述上主給我顯示的一切事。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12-1004	撒烏耳 Saul	撒 上 13:1			撒慕爾 納堂			
1004-965	達味 David	撒 下 5:4						
965-932	撒羅滿 Solomon	列 上 2:12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南國) 猶大 Judah					
I	932-911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 上 12:1	→	932-917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 上 14:21	厄里亞 厄里雙 亞毛斯 歐瑟亞 依撒意亞 (一) 米該亞 索福尼亞 耶肋米亞 (巴路克) 哈巴谷 納鴻 厄則克耳 達尼爾 哈蓋 匝利亞 岳厄爾 亞北底亞 瑪拉基亞
	911-910	納達布 Nadab	15:25	←	916-914	阿彼雅 Abijah	15:1	
II	910-887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4-874	阿撒 Asa	15:9	
	887-886	厄拉 Elah	16:8					
III	886	齊默黎 Zimri	16:15		874-849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886-875	敖默黎 Omri	16:23					
	875-853	阿哈布 Ahab	16:29	→				
IV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	849-842	約蘭 Joram	列 下 8:16	
	852-842	耶曷蘭 Jehoram	列 下 3:1	→				
V	842-815	耶胡 Jehu	10:28	←	842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	842-836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815-799	約阿哈次 Jehoahaz	13:1	←	836-797	約阿士 Joash	12:1	
	799-784	耶曷阿士 Jehoash	13:10	→	797-779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VI	874-744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	779-738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15:1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				
VII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738-736	約堂 Jotham	15:32	
	737-736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				
VIII	736-733	培卡黑 Pekah	15:27	→	736-721	阿哈次 Ahaz	16:1	
	733-725	曷舍亞 Hoshea	17:1	←				
	722/1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721-693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693-639	默納舍 Manasseh	21:1	
					639-638	阿孟 Amon	21:19	
					638-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8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608-597	約雅金 Jehoiakim	23:36	
					597	耶奇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24:8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25:1-26	
					586-538	充軍巴比倫		
					538	充軍回國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